

1.3

労働訴訟法典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2/II/2003 號意見書

事由：《勞動訴訟法典》法案。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提交了《勞動訴訟法典》法案，立法會全體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一般性通過了該法案。

立法會主席透過二月十八日第37/II/2003號批示，將法案交由第一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前提交意見書。

由於該法案在技術上極為複雜，第一常設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會議後，要求將審議期限延長兩個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立法會主席批准了該請求。

在法案審議中，澳門公職人員協會、立法會議員方永強在本委員會未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分別主動提交了關於法案的建議書。此外，委員會要求澳門律師公會、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就法案發表意見，但最終僅澳門律師公會提交了意見書。

委員會對澳門公職人員協會和方永強議員的建議書，以及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書（附件一、二、三，全部具中葡文本）均作出了分析，而且曾與提案人一起分析，以探討法案中可能改善的內容。

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會議時便認為須改變當時擬用作審議該法案的工作方式。

委員會決定邀請政府代表在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時作出更為詳細的解釋。事實上，委員會成員認為提案人更有資格深入解釋法案中所採取的立法措施。

政府接受了委員會的邀請，由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勞工局局長孫家雄、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馮瑞棠及杜博文、勞工局勞工事務稽查廳廳長雷文、勞工局高級技術員蕭若瑟、法務局副局長梁保瑩以及該局的法律專家等作為代表列席了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及六月三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對法案進行了審議，發現了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對這些問題除了須深入分析外，還需要委員會與提案人合作，以提交一份法案新文本（新文本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提交），此文本部分採納了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委員會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十一日、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六月六日及九日舉行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細分析。

在對法案條文予以討論並考慮了法案中所提出的選擇及解決方案之後，委員會現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提交本意見書並發表意見。為方便敘述及參考，將意見書內容分為五個部分：

- 一、引言；
- 二、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的問題；
- 三、一般性分析；
- 四、細則性分析；
- 五、結論。

二、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的問題

如前所述，基於法案的重要社會意義及技術上的複雜性，委員會要求政府解釋提案人在法案中提出的立法措施，並為此專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及六月三日舉行了會議。

委員會認為，應在此指出在與政府討論時所涉及的更為重要的問題。

委員會首先要求政府解釋序言法第二條第一款（關於已被廢止的規定之援用）。

政府解釋稱，關於這項規定，須考慮兩個不同的問題。

首先，由於原在澳門生效的《勞動訴訟法典》是由葡萄牙當局而非

澳門當局所制定，不能被接納為特區法規，所以該法典已被十二月二十日第1/1999號法律第四條第四款廢止，但同時亦沒有通過一項規範勞動訴訟程序的法規。

其次，有必要制定一項保證性規範，以確保某些可能提及原《勞動訴訟法典》的法規得以援用，但這裏說的援用並非指保留原《勞動訴訟法典》，因為該法典已經被《回歸法》廢止。

這裡所指的是部分現行法規對該法典的援用。政府曾以法院訴訟費舉例說明，之所以繼續採用原法典的用詞，是因為關於法院訴訟費的法律生效時，原《勞動訴訟法典》仍在生效。又如《司法組織綱要法》中亦提及勞動刑事訴訟程序。該名稱在本法案中已被提案人改為輕微違反訴訟程序，因為違反勞動法的行為屬於輕微違反而非犯罪，故此，將違反勞動法的行為所適用的程序稱為刑事訴訟程序並不適當。

法案序言法第二條第一款即為保證性規定。這類規定通常出現於法規被廢止的情況下。如果本法案將先前其他法律廢止，則現行其他法規對被廢止法律規定的援用視為對新法律的援用。

原《勞動訴訟法典》已被《回歸法》廢止，顯然，立法者不能再次廢止一部先前已廢止的法律，不能廢止已被廢止的法律。

政府和委員會成員一致認為有必要改善該規定的行文，以使其更為清晰⁽¹⁾。

委員會成員希望了解原在澳門生效的《勞動訴訟法典》與本《勞動訴訟法典》法案的差異。

關於第一章，政府確認新舊法典差異很大，但這並非為了差異而差異，而是為了適應澳門的實際情況。基於這一點，如何界定勞動訴訟法的訴訟範圍問題曾引起關注，試圖清晰無疑地定義屬於勞動事宜的問題。

有必要改變原法典中符合葡國實際情況而不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規定，例如那些與工會的爭訟相關的部分。

那些無太大疑義的，與勞動合同、職業介紹所、工作意外和職業病有關的問題也受到了關注。

⁽¹⁾ 參閱本意見書第四部分，該條行文已改動。

隨後，政府認為，有需要增加、或至少以不同的方式對澳門現存的勞動輕微違反類型予以規定。澳門的輕微違反比葡國的輕微違反範圍更廣。

此外，由於澳門現無勞動法院，對勞動審判範圍及本法典的適用範圍的界定，不能由法院進行，故此，有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雖然初級法院並非審判勞動案件的專職法院，但初級法院亦是有相關權限的法院，我們不能說勞動審判權只屬於某個不存在的法院。

政府強調，曾注意擴充某些緊急性勞動訴訟程序，這主要是基於解決近兩年的勞動訴訟程序拖延情況所需。

另一個因素是關於經濟能力不足的推定，如何作出該推定，其依據非常重要。

在勞動訴訟中提出這些問題，原意是為了按照特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避免由於經濟或財務原因而妨礙訴諸法院。這樣的措施在原告例中並沒有提及，僅限於援用涉及證明經濟能力不足的一般規定。本法案現在的作法是，首先推定經濟能力不足，但允許以相反的證據證明並不存在經濟能力不足的情況。

關於第二章，政府注意更好地規範檢察院的參與方式，故不僅規範檢察院依職權作出代理，而且對拒絕代理及終止代理的情況予以規範。

這一章的一個創新之處在於，確定那些代表勞工的團體可以作為勞工的輔助人參與民事訴訟程序。這樣規定的原因是，首先，一般而言，勞工經濟情況較差，社會地位較低，受教育程度亦較低，這使得勞工不大可能在法庭上作出訴訟防禦，而有代表他們的團體參與訴訟程序就可以減少這些差異；其次，設立了一種機制，使代表勞工的團體能夠為勞工作出訴訟防禦，這種防禦不是在法庭外，而是在法庭內進行。

政府亦解釋稱，在其他有工會的制度下，不需要這類規定，因為工會負有保護勞工權利的直接使命，且本身也設有向勞工提供援助的組織機構。

對於決定將這項新規定引入本法案，政府亦表示曾有疑慮，但政府將此解決方案引入特區法律體系的良好意願是無需置疑的。

儘管如此，委員會成員向政府提出，對於是否在《勞動訴訟法典》中引入該方案確實值得重新思考。

就同一事宜，由於序言法第三條（補充法規）規定了如何訂定確認某一團體是否具有代表勞工的資格的準則，故此，委員會成員要求政府對該條予以解釋，並質疑是否應該首先用立法的方法規範該事宜。

政府承認對此問題應審慎處理，但仍認為，之所以選擇在序言法中訂定，以及規定以行政法規規範該事宜，是有其原因的。

首先，政府必須考慮到，事實上澳門沒有任何準則，沒有任何法律來確認某些團體是否有代表勞工的資格，（雖然對於工聯代表勞工這一點並無疑問）。

如不設定限制，基本上所有團體均可視為有代表資格。

其中一個方案是交由勞工局訂定哪些團體可代表勞工，但政府認為這並非一個好方法。

其次，雖然法官通常有能力對這種事宜作出決定，但考慮到這可能導致訴訟程序拖延，因為法官需就是否接納某些團體在某訴訟程序中作為勞工輔助人作批示，所以傾向於不把該事宜交給法院負責。

對於此事宜是應由法律規範還是由行政法規規範的問題，也曾向政府提出。

選擇行政法規首先是基於法規的內部邏輯問題，沒有理由由一項法律規定立法會通過另一項法律。其次是這類法規具有規章的性質，由一項法律規範另一法律則似乎缺乏應有的連貫性。另一方面，法規所蘊含的原意絕非隨意定出團體的宗旨或章程。相反，原意是以積極的方式定出一些準則，透過這些準則，為達到第十條（關於代表勞工的團體之輔助）規定的目的，決定哪些團體有資格代表勞工。

政府絕無意剝奪立法會制定規範此等事宜的法律甚至制定工會法的權限。

政府要求，由政府及委員會成員共同分析法案第十條⁽²⁾及序言法第三條的規定，探討是否可由另一法律規範該事宜，尤其是考慮到目前本地法

⁽²⁾ 細則性審議工作完成後，委員會成員與政府協議刪除《勞動訴訟法典》法案第十條，及連帶刪除序言法第三條。作出這兩項刪除後，須將法案及其序言法的條文次序重新排列。因此，在意見書中不論提及法案及其序言法時，均按照刪除後重新編列的最新次序。

律體系中仍未有工會法。

政府還解釋第二十四條（代表團體的正當性）與代表勞工的團體一事無關。該條文所針對的是，當涉及團體利益時，勞工與僱主平等地由其各自的團體代表。

關於第三章，政府認為應強調兩項措施。

首先是第十二條，關於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向嫌疑人作出的通知，不採用公示的通知方式，而是以直接與本人接觸的方式，或者透過掛號信或掛號通知的方式，保證嫌疑人不出庭時的防禦權，並委任一公設辯護人。這項措施的目的是防止避開通知以贏得時間的拖延“技巧”。由於這些程序已經過了一個行政階段，嫌疑人有時間接觸有關訴訟程序並為其本身作為當事人作好準備。

其次是第十三條，規定如果被判處人須支付款項，則需更為妥善地通知其本人，明確指定支付欠款的期限及不在期限內支付的後果（基本上發生在執行程序中）。

委員會要求就法案的民事部分和刑事部分的區分作出技術方面的解釋。

政府指出，在民事和輕微違反範疇之間並沒有絕對的區分。兩個問題的出現可以基於同一事實。通常稱為兩種不同的責任，換言之，同一事實可以決定民事及/或輕微違反兩方面的責任。例如不支付薪金會令僱主承擔民事責任，但除此之外，勞動法規定，違反支付薪金或其他欠款的規定者，構成輕微違反。有些情況屬民事責任，則進行的是民事訴訟程序，有些情況屬輕微違反，則進行的是輕微違反訴訟程序。

具體來說，如果勞工希望立刻到法院，則訴訟程序屬民事；如果勞工先到勞工局提出投訴或舉報，問題便不是民事而是輕微違反。因此，在民事訴訟程序中，問題是支付所欠款項；而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問題是對現行法律的違反。

當勞工局認為僱主應受罰款處分，則繕立筆錄並計算應向勞工支付的欠款金額。隨後如果自願繳納，則訴訟程序結束；倘不繳納，卷宗送交檢察院，由其決定是否提出控訴。倘提出控訴，勞工可在輕微反程序中追回欠款。

在澳門的司法實踐中，通常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處理民事事宜。

委員會成員理解政府注重加快勞動訴訟程序並在法案中作出規定的作法，同時亦希望了解政府對設立處理勞動事宜的專門法庭的立場，以及司法官對這個設想的接納程度。

關於這項事宜，政府聲稱：政府與司法官保持着緊密接觸，法案的內容亦反映了他們的意見及建議。此外，考慮到檢察院的回應能力，亦徵詢了檢察院的意見。

政府承諾給予一切支持，以切實執行該法規，遵循加快法院訴訟程序及避免積壓的政策方針。

但政府認為，說目前人手不足或政府不關注法律範疇，那是不正確的。

關於專門法庭，政府認為有需要設立小額錢債法庭，有關的設立法案將於二零零三年提交。一般來說，政府有責任回應社會的需求，為此，可以採取任何措施，不論支出多少費用。

此法典可以由目前的初級法院適用，亦可以由臨時的專門法庭適用。無論如何，僅在修改訂定司法組織大綱的十二月二十日第9/1999號法律後才可設立專門法庭，故政府選擇在初級法院內建立一個臨時法庭而不是設立一個新的法院。

三、一般性審議

勞動訴訟法或勞動訴訟程序作為規範性制度，規範著“一系列須透過公正的機關即法院的介入而進行，用作公平地排解勞動制度方面或與之相關的私人利益糾紛（爭議的行為）”⁽³⁾，它的這種社會功能正是政府提出立法動議的原因。

此外，眾所周知，基於十二月二十日第 1/1999 號第四條第四款的規定（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法律，包括葡萄牙主權機構專為澳門制定的法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的法律效力，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葡萄牙第 45/497 號法令所通過並於一九七零年二月三日經第 87/70 號訓令延伸至葡萄牙海外領土、且於一

⁽³⁾ Lopes Cardoso, Alvaro: 《勞動訴訟程序手冊》，Petrony書局，第16頁。

九七零年三月十四日《澳門政府公報》第十一期公佈的《勞動訴訟法典》，其效力已終止。

因此，特區自成立以來確有需要制定一部適應澳門實際情況的《勞動訴訟法典》，本法案正達此目的。

提案人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聲明：“事實上”，缺乏一項專門供法院解決勞動糾紛的法規，可能對社會的穩定造成不良的影響。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施政方針中闡明將制定新的勞動訴訟法。

提案人還在理由陳述中解釋：現提交的法律草案旨在履行施政方針的承諾；該草案中的解決方案和主要的取向都著意於使《勞動訴訟法典》切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成為真正獨立且易於理解的法規，能夠發揮其功能，即：經由法院確實保護各方權利，排解社會糾紛。”

與前勞動訴訟法相比，提案人列出在“章節編排、立法技巧，以及法律條文的表達方式等方面作出重大改變。在章節編排方面，值得特別指出的是新增了原法典所沒有的一編，標題為“一般規定”，編內載有共通適用於勞動訴訟程序的規定，主要是為了使新的《勞動訴訟法典》各條文更能協調一致。至於在立法技巧方面，所作的修改比較細微，但並非無關重要，因為其作用是更加明確規定訴訟程序各步驟間的先後次序，此外，現採用與以往不同的表達方式編寫條文，使其含意更直接為人所理解。”

現提交的法案在草擬時特意使之恰如其分的具有既明確又具體的規範特性，這特性是原法典所沒有的。作出這樣的選擇是基於澳門的特殊情況，勞動糾紛一直是以保護個人的權利為目的，但當中通常都沒有勞方或資方的實體參與調停。

正如在理由陳述中明確指出的，《勞動訴訟法典》法案的指導方針主要在於“章節編排、立法技巧，以及法律條文的表達方式等方面作出重大改變”……“使《勞動訴訟法典》切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成為真正獨立且易於理解的法規，能夠發揮其功能，即：經由法院確實保護各方權利，排解社會糾紛。”

第一常設委員會認為可以接納那些總體上可以肯定的處理辦法。法案不但在某些事項作出革新，且引入多個修改，有些屬結構性的，有些則屬個別情況和範圍。

以下將分別列出較為重要的革新和修改。為了方便敘述，在此概要

重複提案人的理由陳述，因為在兩次專門會議上，政府均以這些立法理由為依據而詳細介紹法案的革新和修改的內容。

- “規定勞動訴訟程序只適用於無重大疑問地具有勞動性質或類似性質的問題，以避免在界定是否屬勞動審判權的範圍時出現不明確的狀況；
- 加強保護因勞動關係終止而不能在澳門逗留或未能確保可在澳門繼續逗留的勞工；
- 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如基於任何理由無法通知嫌犯出庭，則嫌犯無須到庭，而由法官指定的律師為其進行辯護；
- 訂立勞工經濟能力不足的一般推定，以便其獲得司法援助，此外，對檢察院依職權代理勞工一事作出更明確的規定；
- 新增若干具有緊急性質的勞動訴訟程序，該等訴訟程序是涉及勞工處於失業或要求清償因勞動關係終止而產生的債權的情況；
- 摒除了有關請求必須自始合併的原則，而在草案中更明確指出可將有關請求繼後合併的情況；
- 對於是否存有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的舉證責任，現規定由因存有該合理理由而得益的當事人承擔；由於這個問題因以往並無規則可循而出現許多難於處理的情況，將來可基於此規定而獲得解決；
- 明確規定容許按較為靈活的步驟進行特定保全程序及非特定保全程序，這做法更能切合勞動訴訟的要求，但不會因此而過分偏離一般規定；
- 建立經已簡化步驟的單一訴訟程序，但留有足夠的變通餘地，以便能適用於各種不同複雜程度的情況；
- 建立初步試行調解的機制，規定在提交訴狀後，即緊接由檢察院負責在短期內初步試行調解當事人；
- 排除因當事人不作出或有瑕疵地作出某一行為就無須審理實體問題而立即對當事人產生不利後果的各種情況，從而在草案中確立審理案件實體問題原則，雖然在卷宗所載資料足夠的情況下亦容許法官以簡化的方式作出裁判；

- 由於重視實質真相高於形式真相，因此在草案中重新訂定法官在選定可能有助對案件作出裁判的事實事宜方面的權限；
- 在草案中確立了以下這種可能性：如因對事實事宜適用強行性的法律或規章的規定，以致法院應判處的金額高於所請求的金額或判處的事項有別於所請求的事項時，法院即應依此判處；
- 對於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有關的特別訴訟程序所作的更新幅度較諸其他範疇為小，主要是因為有關的實體法至今還未作修改；
- 然而，在章節編排上卻作出了重大的改動，而且對所用的法律語言普遍要求更準確，在語言技術上要求更嚴謹；
- 同樣，以更完善和完備的方式規範檢察院的介入。此舉是避免對檢察院的介入的範圍和方式產生不必要的疑慮而影響到不能迅速確定由工作意外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為了保障相關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這些權利和義務按照法律的規定是必須經司法途徑確定的；
- 關於執执行程序方面，除上述的一般值得關注之處外，所引入的新規定的主要目的在於排除一般在執执行程序上會產生的障礙，以使該等程序更快捷和更有效率地進行。例如，作出查封後，在同一個通知行為中，將對有關財產的指定、命令作出查封的批示及已進行查封一事一併通知被執行人；
- 至於在定出執行名義方面，除採用一般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其他執行名義外，由法院進行調解的聽證中獲得的調解筆錄亦在草案中被明文規定成為執行名義，而此規定是與該等調解筆錄無須認可的規則一致；
- 在此，特別一提的是，經深思熟慮後，在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規定中加入了新的內容。特別考慮過，在澳門，輕微違反訴訟是勞工在法院為了實現其權利所通常採用的途徑；大體而言，這種權利的實現在普通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規定中並無記載。因此，本草案採用的解決方案之目的，是在不影響輕微違反訴訟特有的功能下，保證該訴訟能成為一種切實維護勞工在勞動訴訟上的個人權利的適當方法；
- 明文規定在法庭具取信力的筆錄，其效力等同於控訴，這一點正與《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相符；

- 重新更準確訂定將筆錄送交法院的規則；
- 重新訂定在收到筆錄後檢察院介入的範圍及方式，當中明文規定即使輕微違反訴訟終結，仍可採用該卷宗繼續進行民事程序；為已提出控訴但無提出民事請求的情況重新訂定有關依職權裁定給予受害人民事彌補的規則；
- 為已提出控訴但無提出民事請求的情況重新訂定有關依職權裁定給予受害人民事彌補的規則。
- 關於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的民事訴訟本身的規定，其所遵循的指導方針，就是不論輕微違反訴訟的結果如何，亦設法使勞工的權利得以實現，而該等規定的重點在於要利用卷宗的資料，尤其在行政階段所取得的資料以作出民事上的本案裁判；
- 儘管如此，為給予受害人作選擇的自由起見，訂定了一般規則：民事請求不一定要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提出。當然，這規則並不影響可作出依職權的彌補的規定；
- 此外，亦值得一提的是，關於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所作的判決的執行的新規定，在原法典是沒有的。該等規定是基於以下的考慮：當檢察院依職權促使執行程序的進行是符合《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執行制度時，使勞工能利用該执行程序；然而，不會因此而損害有關勞工的利益，因為只要依職權促使進行有關程序的期限屆滿但执行程序仍未進行時，該勞工亦可自行促使有關執行程序的進行；
- 本法律草案現時所載的以專編規定的上訴中的規範，與其他範疇相比，並非十分完備。因此，更需要補充適用一般訴訟法的規定；
- 在民事上訴方面，引入了關於因所作裁判而喪失的利益值的規則；但另一方面，為了符合在勞動訴訟上一般爭議的權利的本身性質，亦保留了另一例外規則：對於在涉及終止勞動關係的訴訟中、在涉及勞動合同是否有效和存在的訴訟中以及在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的訴訟中所作的裁判，總是可以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 對於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所作的裁判，均可提起上訴，但上訴只可針對終局裁判；

- 原則上，上訴不產生中止效力；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涉及步驟方面的規則，就是上訴人提出上訴的聲請時，應一併提出其陳述。”

儘管澳門公職人員協會是在未經要求的情況下送交建議，委員會對這些建議仍作出了審慎分析，在與提案人共同研究後，認為這些建議不能使法案內容得到改善。

方永強議員主動就法案提出建議，批評了多項立法選擇，並對多個條文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同樣，在與提案人一起分析後，委員會對多個問題有了更加清晰的認識。

委員會認為，在上述審議中，其中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是，提案人沒有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規定輔助人在訴訟程序中的地位，這一點受到方永強議員的批評。

委員會認為，提案人列舉的論據解釋了政府為何採取此種解決方案：即使勞工有此權利，也不必然會獲得訴訟中的優勢。

正如理由陳述所指出：“特別考慮過，在澳門，輕微違反訴訟是勞工在法院為了實現其權利所通常採用的途徑；大體而言，這種權利的實在普通輕微違反訴訟的規定中並無記載。因此，本草案採用的解決方案之目的，是在不影響輕微違反訴訟特有的功能下，保證該訴訟能成為一種切實維護勞工在勞動訴訟上的個人權利的適當方法”。據此，委員會成員認識到，輔助人這一角色的訂定，僅在典型的輕微違反訴訟功能之意義上才具有重要性。

具體來說：

- 1) 提案人在法案第九十三條第五款已規定，即使檢察院不提出控訴，有關程序仍可繼續進行，以便審理當中的民事請求；
- 2) 在檢察院不控訴的情況下，如有關程序為民事訴訟的審理而繼續進行，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規定，法院在作出裁判時得以卷宗內所載的一切證據資料為依據，即使有關證據資料未被當事人指出，只要該等證據資料已經被辯論即可；
- 3) 根據第一百條第一款規定，如當事人並無提出民事請求或獨立提起民事訴訟，法官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的損害，即使所作的判決為無罪判決亦然。

可見，輔助人介入的唯一作用是，當檢察院認為沒有足夠的事實及法律根據而決定不提出控訴時，使當事人有可能堅持繼續控訴以維護其權益。

此外，在嚴格意義上，如果規定輔助人的介入，立法者就不可以在法案中訂定上述第九十三條、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的機制。事實上，這些機制的設立，正是考慮到從受害人角度認為是關鍵的問題，所以，該制度不可與輔助人介入制度共存，否則會使勞工處於明顯優於僱主的地位。

因此，委員會成員認為，法案的規定對受害人利益的保障是充分的。

委員會成員與提案人密切合作，對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書進行了審議。如本意見書第四部分（細則性審議）所述，該會提出的多項建議均獲得接納，因為除了在技術上較為嚴謹外，對於部分需要再三考慮的條文，其效力亦得到加強。

在四月七日的會議中，委員會成員與政府就法典第十條以及序言法第三條達成了諒解，並以此為基礎，對這兩條之規定進行了審慎研究。

事實上，已經考慮到了諸多因素，其中需要特別指出的是，鑒於本地法律體系中仍沒有工會法，法案第十條的內容由本法案規定而不是由其他法律規定，可能並不會有太好的效果，為此，就該條之規定曾提出疑問。而政府對該問題所持的開放態度也是委員會認為應當一提的。

需要指出，本法案為程序性法規，對於在其中插入實體性質的規範，需要慎重處理。而且，經委員會成員與政府對話協商，認為，將第十條的內容以某一規範更為詳細地規定，然後才令其生效，這樣做似乎更為合理，當然，並不是由本法案作出該項規範。

事實上，無論是政府還是委員會成員，都毫不懷疑法案規定該實質性解決方案的良好意願。但是，考慮到該項措施本身的具體實施問題，認為有需要透過另一個在技術上更為合適和更有條件的法律於稍後作出規定。

還須強調，對於這一問題，律師公會亦正是由於澳門沒有工會法而需要考慮實施該項措施的各方面要求，因而對該規定持保留態度。尤其是為了確保意欲關照的人即勞工真正受惠。

為此，政府主動向委員會提出刪除法案第十條及序言法第三條，委員會對此予以支持。刪除該兩個條款是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但不容質疑的是，有需要在澳門法律體系中由更為適合的法律來規範該事宜。

四、細則性審議

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是由委員會與提案人合作進行的，廣泛地討論了雙方一致認為應該討論的內容，這或者是由於委員會成員提出的問題，或者是由於對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進行分析的結果。以下將簡要地指出曾探討的問題以及對法案序言法條文和法典條文的修改。

關於序言法條文：

第二條（對被廢止的規定之援用）

修改該條文是由於先前的文本在細則性討論時引起了疑問。

希望透過此修改說明，所指援用是在現行法規中對已廢止法例的援用，而非在新法典當中繼續援用已廢止的法例。

第三條（補充法規）⁽⁴⁾

由於刪除了法典第十條，序言法第三條亦一併刪除。

第三條（生效及適用）⁽⁵⁾

經政府建議，並獲委員會接納，修改了本條第一款，因為原本本第四條規定的三十日生效期不能滿足最初考慮到的，應該給出充裕的時間使法律從業員能夠適應新制度。

實際上，並沒有預期法律會在六月底或七月初公佈，因為這段時間恰逢夏季司法假期，適合於研究法律，而不是即刻適用法律。

基於此，修改該第三條從而延遲法典的生效日期是有理由的。政府和委員會成員認為，該法典生效的合適日期應定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⁴⁾ 序言法的條文次序隨本條文之刪除重新編列。有關理由請參閱關於刪除《勞動訴訟法典》法案第十條的解釋。

⁽⁵⁾ 由於上述第三條已刪除，所以序言法的條文重新排列，本第三條即為原第四條。

關於法典的條文：

第一編 —— 一般規定

第二條（勞動審判權的範圍）

因修改第三款（二）項，第三款的行文亦作相應修改，刪除了“亦具勞動性質”的表述。

第三款（二）項行文的修改是基於方永強議員的批評，指第三款（二）項的原行文會被理解為所有與職業介紹所有關的問題都屬於勞動審判權的範圍，認為應清楚說明，僅與構成勞動違法行為的職業介紹所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才依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規定處理。

第三條（勞動審判權的延伸）

由於刪除《勞動訴訟法典》法案第十條後將條文次序重新編列，相應修改最初文本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援用的條文編號。

第五條（緊急性及依職權）

修改第五條第二款是由於律師公會提出了須注意第五條第二款適用於輕微違反性質的訴訟程序，雖然法案把它放在關於一般規定，適用於所有訴訟的第一編內。

新條文清楚表明不僅欲行使權利時才具緊急性（在民事訴訟程序中通常是這樣），在涉及勞動關係終止而產生的權利時亦然。

第七條（依職權在法院的代理）

此條文的修改有下列兩個方面：一方面刪除原來的第四款，它規定了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如有控訴提出，欲取得賠償的受害人由指定的律師而非檢察院作代理；另一方面，說明由檢察院代理的規則一般來說，不妨礙按照司法援助法例的一般規定，指定“官方”律師。

至於第一個方面，政府稱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及檢察院之前作出的意見書均曾強調過，引入的修改更加配合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的規定，它允許在即使有控訴提出時，亦由檢察院代理受害人。

至於第二個方面，目前所規定的解決辦法其實與原來的法律一樣，但由於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的疑問（據政府稱，檢察院先前亦有同樣疑問），故決定使條文更加清楚。

第十條（代表勞工的團體之輔助）

委員會考慮到欲引入的制度為實體性質，而《勞動訴訟法典》為程序性質，亦考慮到本地法律體系仍未有工會法，理解和支持政府刪除上述條文，儘管並不懷疑欲引進的新做法的善良意願以及特區有需要立法規範該等事宜。

刪除第十條後，對隨後所有條文的重新編列至第八十九條，並相應修改原條文作出的援用。

第十條（分發）⁽⁶⁾

由於刪除《勞動訴訟法典》法案原第十條後，條文順序重新編列，相應修改文本第十條第一款（三）項所規定援用的條文編號。

第十二條（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向嫌疑人作出通知）

第十二條行文，似乎規定以掛號信件或掛號通知書，而非以普通郵寄方式作出通知，這樣更為清楚。這樣規定是較為適當的，但事實上，更是為了解除澳門律師公會的疑慮。

沒有改變原來的規定，只是將採用的解決辦法以更清楚的方式表達。

第十三條（就民事方面的終局裁判作出的通知）

關於將已存入金額供法院處置的文件附入卷宗，以避免開始有關執行的問題，是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的。

認為存入欠款金額完全可以滿足各當事方利益，故採納該公會提出的建議，並於第三款規定，一旦存入供法院處置的欠款金額，則法院辦事處不通知債權人開始执行程序。

關於這方面，須注意第八十二條第三款所引入的修改。

第二編 —— 勞動民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引入修改是回應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的反對，以及認可受理對原來請

⁽⁶⁾ 因刪除原第十條，將後續條文重新編列至第八十九條。

求的反訴的理由亦須適用於受理對第十六條所容許的後來補加的請求的反訴。

因此，按建議進行修改，但說明了在答辯後提出反訴只能針對新請求而非原來的請求。

第二十七條（初步試行調解）

由於刪除《勞動訴訟法典》法案原第十條後，條文重新編列，故相應修改文本第二十七條第五款所規定援用的條文編號。

第二十八條（由法院試行調解）

由於刪除《勞動訴訟法典》法案原第十條後，條文重新編列，故相應修改文本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規定援用的條文編號。

第三十一條（答辯）

委員會成員與政府均認為，該條第二款（即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不能清楚反映在檢察院代理被告的訴訟程序中，由誰作出聲明以計算答辯期間。

雖然明白在邏輯上只能是由檢察院作出聲明，但由於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疑問，認為應將條文清晰化。

第三十三條（對答辯的答覆及嗣後的書狀）

由於刪除《勞動訴訟法典》法案原第十條後，條文次序重新編列，相應修改文本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所規定援用的條文編號。

第三十四條（清理批示及事實事宜的篩選）

政府和委員會成員確認，該條規定，法官在任何勞動民事訴訟程序中，只要事實事宜簡單（見最初文本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均可以不訂出調查的基礎內容，律師公會批評認為，這一規定給予法官如此大的權力，可能導致違背法律精神。

雖然一般來說，不可以將有缺陷地實施法律作為立法的前提，但仍認為在這種具體情況下，有理由限制不訂出調查的基礎內容的情形。

因此，修改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僅在訴訟簡單以及利益值低，即為第一審法院所定的利益限額時，才可以不訂出調查的基礎內容。

第三十五條（指出證據及指定聽證的日期）

關於當事人缺席審判聽證所產生的後果，即方永強議員和澳門律師公會就原第四十一條（現第四十條）強調的事項，政府和委員會成員認為適宜在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設一規定，指出在向各當事人作出指定聽證日期的批示的通知時，應特別提醒各當事人不到場的後果。

這樣，各當事人將完全知悉他們承擔出席聽證責任的效力（或不到場時，有責任委託具有作出特別權力的訴訟代理人作代理的效力），從而可以避免出現對第四十條所提出的批評的情況，因為第四十條已減輕不到場的後果（參閱對修改第四十條第二款的解釋）。

第三十七條（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三十八條（合議庭的參與）

葡文本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的數目全寫“três”改為數目字“3”。

第三十九條（聽證的展開及押後）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四十條（當事人在審判時不到場的後果）

如前所述，在討論第三十五條時，第四十條（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曾被方永強議員和澳門律師公會批評，這些批評意見被認為應在本條第二款得到部分採納。

現修改的條款減輕了各當事人在審判時不到場的後果，因為其規定，除非依據其他證據得出相反結論，視他方當事人所述導致缺席的當事人個人事實獲得證明，與此同時，實質真相優於形式真相。

第四十一條（對事實事宜的辯論及審判）

關於准許法官得考慮各當事人沒有陳述的事實，只要該等事實已經辯論和認為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重要的部分（第五款），澳門律師公會對該條表示保留，現已部分採納此意見。

雖然採取實質真相優於形式真相的解決方案的意願是良好的，但考

慮到由於缺少關於該等事宜的司法見解，因而屬於一個相對較新的方案，尚不具備條件予以實施，因此刪除本條第五款。

第五十一條（補充措施）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五十一條第一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五十三條（試行調解）

考慮到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的保留，認為適宜使本條第七款的規定更好適應本地體系的需要。

以現解決方案，將在第二次缺席時免除試行調解的規則普及化，以及在未對缺席的原因作出合理解釋時，根據上款規定推定受害人聲明的事實屬實。

第五十五條（臨時或暫時協議）

在葡文本第五十五條第三款最後部分在“*conciliação*”之後加一逗號，使其更配合本規定的行文。

第五十七條（開始及劃分）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五十七條二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葡文本第五十七條三款修改，最初文本以“*Nesta fase*”開始，現文本改為“*Na fase contenciosa*”（中文本維持“在爭訟階段中”），從而使該規定的意思更加準確。

第六十條（檢察院的代理義務）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六十條第一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在葡文本第三款“就意外”的表述後，加上“或疾病”，以便更好說明規定的涵義。（中文不變）

第六十二條（臨時損害賠償的訂定）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六十二條第六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六十七條（初端批示）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六十七條第一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六十八條（答辯與不答辯的效果）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六十八條第五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七十條（判決）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七十條第二款和第四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七十六條（請求的更改）

由於刪除法案原第十條，導致條文編排順序改變，故亦修改第七十六條第二款和第三款在最初文本中所援引的條款。

第八十一條（執行之訴的制度）

第八十一條第一款之修改理由是，委員會的成員和政府均發現，有需要將此規定與法案關於調解的規定協調起來，由於法院的試行調解和在檢察院面前作出的初步試行調解有分別，故有需要指明初步試行調解時取得的調解筆錄可作為執行的依據。

關於第三和第四款的修改是由於條文的編排改變所致。

第八十二條（就指定供查封的財產作出的通知）

本條的修改主要在第二款，並包括兩方面：第一，由於原則上上訴沒有中止效力（參閱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款），不中止判決的“執行效力”，故須再考慮法院辦事處應通知債權人的時間，因為如果通知只由“判決確定”後才開始是沒有意義的。第二，隨著第十三第二款引入的修改，須在第三款第二項規定中增加證明已存入所欠金額供法院處置的文件附入卷宗的可能，以避免展開初步執行階段。

對於第一方面，修改計算法院辦事處通知債權人的時間，該時間由判決作出通知後開始，還須再考慮之前規定的期間，即十日，以便可避免根據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二和第三款，對當時判決提出上訴時產生中止效力的情況。

第三編 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

第八十九條（候補制度）⁽⁷⁾

委員會成員與政府均認為法案原本第九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更適合作獨立條文，以載明適用於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候補制度。因此，新增了這一條，內容跟原來第九十條第三款的規定相同。

第九十條（輕微違反訴訟的性質及實行）

由於獨立成為了上述第八十九條，本條第三款刪除。這純粹是形式上的變動。

第一款保持不變，而第二款的修改也不大，主要規定了直接向檢察院提出檢舉的可能性，以及避免使用“實況筆錄”的術語，因它在《刑事訴訟法》中有特殊的意義，跟這裡規定的“筆錄”不完全吻合，容易引起澳門律師公會提出的疑問。

就這一點，選擇了不給筆錄定性，只採用中性的寫法。

第九十一條（筆錄的效力）

該條的標題和第一款的修改是為了貫徹上述目的，即不給筆錄定性。第一款也經過重新整理，但沒有更改原來採用的內容。

至於第二款和第三款的修改，主要為了使法案的內容配合《勞工稽查章程》的規則，且訂明法律所指的“直接發現”不一定是即時及親身的發現。對此所規定的已屬澳門多年來常用的學說和司法見解。

第四款的新行文也為了明確一點：被推定屬實的事情，只能是那些被目睹或被即時或非即時直接發現的事情，而非全部載於筆錄的事情。

第九十二條（將筆錄送交法院）

第二款的修改理由如上，即對筆錄的定性保持中立。

第三款旨在回應所出現的眾多疑問，澄清筆錄是由檢察院負責審閱並對程序作相應處理（見下一條的備註）。

⁽⁷⁾ 經細則性審議後的新增條文。

第九十三條（檢察院的參與）

第二款的修改純粹是形式上的修改，僅為了更明確在這階段是由檢察院“證實”或“認為”而非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因原來無主語的寫法可能引起誤會。

第三款的修改旨在更明確檢察院所審理的是事實，且再一次表明法律所指的直接發現也包括非即時的發現。第四款的修改是為了澄清其適用範圍限於上款所指的情況。

第九十四條（訴權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款的修改是為了糾正原行文可能會引起不必要誤解的缺陷，因當中第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嚴格說，並不是向嫌疑人作出的通知。

修改之目的是為了弄清在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情況下通知公設辯護人，時效同樣會中斷。

第九十五條（通知）

基於上述關於修改第九十條的理由，本條第一款也予以修改。

第二款的修改是為了配合第七條第四款有關依職權代理的新規定，因為即使屬控訴的情況，檢察院仍可依職權代理受害人，故沒必要規定須特別通知受害人其可請求法院指定律師，以提出民事請求。

第三款的修改是因為有需要澄清，民事請求的提出與代理的請求，不是選擇性而是互補性的權能。

第九十六條（在法院的自動繳納）

第一款的修改理由與之前就第九十條所述理由相同。第三款（葡文本）更準確說明欠款計算表僅附於筆錄而非其組成部分，因原來採用的“junto com o auto”一詞可能引起誤會。

第九十八條（指定證人）

第二款作了兩項修改。第一，基於方永強議員的建議，刪除了在這一階段列明需證人作證的違法行為的要求。這似乎是合理的，因可以稍後再列明。第二個修改涉及期限，即延長至十日，因這是本法案一般規定的期限。

第三款純為形式上的修改，旨在與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的用語協調。

第九十九條（聽證的書面紀錄）

在眾多條文中，或許第九十九條是改動最大的一條。政府與委員會成員均認為，方永強議員及澳門律師公會就這條的意見是適當的，即聽證中的行為應作成書面紀錄。原來的規定是無須採用書面形式。

所採納的內容是要使第一款的行文配合《刑事訴訟法典》對輕微違反訴訟的規定，但容許在有民事請求的情況下各當事人可請求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這方案是為了使有民事請求的輕微違反訴訟制度更接近勞動民事訴訟程序的常規制度。

第一百零二條（提出請求的期間）

按第九十條的理由，刪除本條第二款“筆錄”之前的“實況”。

第一百零五條（證據的指出）

由於法案第十條被刪除，改變了條文的編列次序，因而本條援引的條文也需更改。

第一百零七條（履行義務的期間）

在細則性審議時修改了本條第一款，理由與前述關於修改第八十二條第二款的相同。由於上訴不具有中止效力，執行的開始由判決確定之日起計，是沒有理由的，因判決確定意味著沒有上訴或上訴已有決定。

這樣，自動繳納的期間自將判決通知嫌疑人之日起計。另一方面，為使該規定更為連貫，自動繳納的期限延至二十日。

第一百零八條（在判處罰金的情況下的執行）

第二款的修改僅為了更明確繳納的期限是指自動繳納罰金或其他金錢債務的期限。第三款的修改純是因為原第十條的刪除而需重新編列條文所致。

第一百零九條（在其他情況下的執行）

由於法案原第十條刪除，改變了條文的編列次序，因而本條援引的條文也需更改。

第一百一十條（可提起上訴的裁判）

本條第一款的修改只是為了澄清不受影響的只是《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而不包括其第一款，因本條的作用正是

為了設定與《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款相反的規範。

第二款修改的涵義較深，方永強議員和澳門律師公會均認為，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的上訴，不應僅限於“法律事宜”。

考慮到勞動範疇的輕微違反訴訟擬達到之目的，委員會成員和政府均認為上述意見合理，因此刪除了原來將上訴限於法律事宜的限制。

五、結論

第一常設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得出如下結論：

1 - 認為《勞動訴訟法典》法案具備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2 -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馮志強（主席）、戴明揚（秘書）、唐志堅、賀定一、周錦輝、崔世昌、徐偉坤、陳澤武、區錦新。

勞動訴訟法典

(法案)

理由陳述

一、鑑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四條第四款廢止了《勞動訴訟法典》，使該法典自該日起不再生效，但由於當時並沒有頒佈用以取代該法典的法規，因此，澳門現有需要頒佈規範勞動訴訟程序的法規，是無庸置疑的。

即使《勞動訴訟法典》被廢止，但鑑於可補充適用一般訴訟法和擴大其適用範圍，因此可以肯定不會導致法律在這方面出現空白；然而，事實上，缺乏一項專門供法院解決勞動糾紛的法規，可能對社會的穩定造成不良的影響。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施政方針中闡明將制定新的勞動訴訟法。

現提交的法律草案旨在履行施政方針的承諾；該草案中的解決方案和主要的取向都著意於使《勞動訴訟法典》切合澳門的實際情況，成為真正獨立且易於理解的法規，能夠發揮其功能，即：經由法院確實保護各方權利，排解社會糾紛。

二、總的來說，為達至上述目的，現擬在法典的章節編排、立法技巧，以及法律條文的表達方式等方面作出重大改變。

在章節編排方面，值得特別指出的是新增了原法典所沒有的一編，標題為“一般規定”，編內載有共通適用於勞動訴訟程序的規定，主要是為了使新的《勞動訴訟法典》各條文更能協調一致。至於在立法技巧方面，所作的修改比較細微，但並非無關重要，因為其作用是更加明確規定訴訟程序各步驟間的先後次序，此外，現採用與以往不同的表達方式編寫條文，使其含意更直接為人所理解。

現提交的法案在草擬時特意使之恰如其分的具有既明確又具體的規

範特性，這特性是原法典所沒有的。作出這樣的選擇是基於澳門的特殊情況，勞動糾紛一直是以保護個人的權利為目的，但當中通常都沒有勞方或資方的實體參與調停。

三、除了指出這些較為一般性的修改外，有需要在此具體指出在第一編內引入的若干重要處理辦法；採取該等處理辦法主要是因為有必要保障所有人均可訴諸法律、訴諸法院，而這正是確實保護各方權利和使勞資關係和諧的必要條件。該等處理辦法包括：

- 規定勞動訴訟程序只適用於無重大疑問地具有勞動性質或類似性質的問題，以避免在界定是否屬勞動審判權的範圍時出現不明確的狀況；
- 加強保護因勞動關係終止而不能在澳門逗留或未能確保可在澳門繼續逗留的勞工；
- 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如基於任何理由無法通知嫌犯出庭，則嫌犯無須到庭，而由法官指定的律師為其進行辯護；
- 訂立勞工經濟能力不足的一般推定，以便其獲得司法援助，此外，對檢察院依職權代理勞工一事作出更明確的規定；
- 規定代表勞工的團體可成為有關勞工在訴訟上的輔助人；關於如何界定某一團體是否具有代表勞工的資格，則留待行政法規作出規定；
- 新增若干具有緊急性質的勞動訴訟程序，該等訴訟程序是涉及勞工處於失業或要求清償因勞動關係終止而產生的債權的情況。

四、現提交的草案的第二編所載的全屬勞動民事訴訟程序方面的規定，在這一編內亦對原法典作了許多更新；現特別指出一些在勞動民事訴訟程序的“共同規定”中較為重要的規定：

- 摒除了有關請求必須自始合併的原則，而在草案中更明確指出可將有關請求繼後合併的情況；
- 對於是否存有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的舉證責任，現規定由因存有該合理理由而得益的當事人承擔；由於這個問題因以往並無規則可循而出現許多難於處理的情況，將來可基於此規定而獲得解決；

- 明確規定容許按較為靈活的步驟進行特定保全程序及非特定保全程序，這做法更能切合勞動訴訟的要求，但不會因此而過分偏離一般規定。

五、在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定中，的確引入了結構性的修改。大體而言，這一範疇的規定除更符合普通民事訴訟程序的指導原則外，還有以下幾點值得一提：

- 建立經已簡化步驟的單一訴訟程序，但留有足夠的變通餘地，以便能適用於各種不同複雜程度的情況；
- 建立初步試行調解的機制，規定在提交訴狀後，即緊接由檢察院負責在短期內初步試行調解當事人；
- 排除因當事人不作出或有瑕疵地作出某一行為就無須審理實體問題而立即對當事人產生不利後果的各種情況，從而在草案中確立審理案件實體問題原則，雖然在卷宗所載資料足夠的情況下亦容許法官以簡化的方式作出裁判；
- 由於重視實質真相高於形式真相，因此在草案中重新訂定法官在選定可能有助對案件作出裁判的事實事宜方面的權限；
- 在草案中確立了以下這種可能性：如因對事實事宜適用強行性的法律或規章的規定，以致法院應判處的金額高於所請求的金額或判處的事項有別於所請求的事項時，法院即應依此判處。

六、對於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有關的特別訴訟程序所作的更新幅度較諸其他範疇為小，主要是因為有關的實體法至今還未作修改。

然而，在章節編排上卻作出了重大的改動，而且對所用的法律語言普遍要求更準確，在語言技術上要求更嚴謹。

同樣，以更完善和完備的方式規範檢察院的介入。此舉是避免對檢察院的介入的範圍和方式產生不必要的疑慮而影響到不能迅速確定由工作意外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為了保障相關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這些權利和義務按照法律的規定是必須經司法途徑確定的。

七、關於執行程序方面，除上述的一般值得關注之處外，所引入的新規定的主要目的在於排除一般在執行程序上會產生的障礙，以使該等程序更快捷和更有效率地進行。例如，作出查封後，在同一個通知行為中，將對有關財產的指定、命令作出查封的批示及已進行查封一事一併通知被

執行人。

至於在定出執行名義方面，除採用一般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其他執行名義外，由法院進行調解的聽證中獲得的調解筆錄亦在草案中被明文規定成為執行名義，而此規定是與該等調解筆錄無須認可的規則一致。

八、在此，特別一提的是，經深思熟慮後，在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規定中加入了新的內容。

特別考慮過，在澳門，輕微違反訴訟是勞工在法院為了實現其權利所通常採用的途徑；大體而言，這種權利的實現在普通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規定中並無記載。因此，本草案採用的解決方案之目的，是在不影響輕微違反訴訟特有的功能下，保證該訴訟能成為一種切實維護勞工在勞動訴訟上的個人權利的適當方法。

因此，特別指出可達到上述目的之關於輕微違反訴訟的各方面規定：

- 明文規定在法庭具取信力的筆錄，其效力等同於控訴，這一點正與《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相符；
- 重新更準確訂定將筆錄送交法院的規則；
- 重新訂定在收到實況筆錄後檢察院介入的範圍及方式，當中明文規定即使輕微違反訴訟終結，仍可採用該卷宗繼續進行民事程序；
- 為已提出控訴但無提出民事請求的情況重新訂定有關依職權裁定給予受害人民事彌補的規則。

九、關於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的民事訴訟本身的規定，其所遵循的指導方針，就是不論輕微違反訴訟的結果如何，亦設法使勞工的權利得以實現，而該等規定的重點在於要利用卷宗的資料，尤其在行政階段所取得的資料以作出民事上的本案裁判。

儘管如此，為給予受害人作選擇的自由起見，訂定了一般規則：民事請求不一定要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提出。

十、此外，亦值得一提的是，關於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所作的判決的執行的新規定，在原法典是沒有的。該等規定是基於以下的考慮：當檢察院依職權促使執程序的進行是符合《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執行

制度時，使勞工能利用該執程序；然而，不會因此而損害有關勞工的利益，因為只要依職權促使進行有關程序的期限屆滿但執程序仍未進行時，該勞工亦可自行促使有關執程序的進行。

十一、本法律草案現時所載的以專編規定的上訴中的規範，與其他範疇相比，並非十分完備。因此，更需要補充適用一般訴訟法的規定。

在民事上訴方面，引入了關於因所作裁判而喪失的利益值的規則；但另一方面，為了符合在勞動訴訟上一般爭議的權利的本身性質，亦保留了另一例外規則：對於在涉及終止勞動關係的訴訟中、在涉及勞動合同是否有效和存在的訴訟中以及在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的訴訟中所作的裁判，總是可以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對於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所作的裁判，均可提起上訴，但上訴只可針對終局裁判，且僅限於法律事宜。

原則上，上訴不產生中止效力；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涉及步驟方面的規則，就是上訴人提出上訴的聲請時，應一併提出其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3 號法律
(法案)
通過《勞動訴訟法典》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勞動訴訟法典》的通過

通過附於本法律公佈的《勞動訴訟法典》，此法典為本法律的組成部分。

第二條
對被廢止的規定之援用

一、援用已廢止的勞動訴訟法規的規定時，視為援用本法律所通過的《勞動訴訟法典》的相應規定。

二、援用本法律所通過的《勞動訴訟法典》內無規定的特別訴訟程序時，視為援用該法典所規定的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的相應規定。

第三條
補充法規

為適用附於本法律的《勞動訴訟法典》第十條的規定，有關確認某一團體是否具有代表勞工的資格的準則，以及該勞工團體的登記程序，均由行政法規核准。

第四條
生效及適用

一、本法律及由其通過的《勞動訴訟法典》於公佈日之後滿三十日生效。

二、由本法律通過的《勞動訴訟法典》只適用於在其生效後提起的訴訟程序。

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勞動訴訟法典

第一編

一般規定

第一章

勞動審判權

第一條

適用的法律

一、勞動訴訟程序受本法典的規定所規範，且補充適用司法組織法規的規定及與勞動訴訟程序相配的一般民事或刑事訴訟法規的規定。

二、對於本法典未規範的情況，如不能類推適用本法典的規定，則首先適用一般民事或刑事訴訟法規對類似情況所作的規定，其次適用勞動訴訟法的一般原則，最後適用一般訴訟法的一般原則。

第二條

勞動審判權的範圍

一、本法典所規定的程序，適用於由勞動法律關係而生的問題。

二、除其他依法應視為具勞動性質的事宜外，下列事宜亦具勞動性質，並須按本法典所定的民事訴訟程序的步驟處理：

（一）由具從屬性的勞動關係而生的問題，以及與建立該勞動關係的合同有關的問題；

（二）由為提供一項具體訂定的勞務而訂立的合同所生的問題，只要該勞務是在經濟上依賴他方當事人的情況下提供，即使該勞務應由一組人提供而有關合同並非與每一人直接訂立亦然；

（三）由學徒培訓合同而生的問題；

（四）為同一僱主實體提供勞務的勞工間出現的涉及勞工個人權利及義務的問題，而該等問題是由執行工作時共同作出的行為所引致，又或由

其中一名勞工執行工作時或因執行工作而作出的不法行為所引致，只要有關民事責任不應在普通刑事訴訟程序中與刑事責任一併確定；

（五）由在職業介紹所業務範圍內建立的關係而生的問題，尤其是關於挑選勞工及安排勞工就業的問題，以及關於職業介紹所及勞工的權利與義務的問題；

（六）由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生的問題；

（七）因向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提供醫療服務、護理服務或醫院方面的服務，或供應藥物、假體及矯形器具，又或提供其他服務或作出其他給付而生的問題；

（八）附屬於按本法典之規定進行的、已提起或將提起的訴訟的保全措施；

（九）以在勞動訴訟中取得的執行名義為依據而提起的執行之訴，以及為能確實履行由勞動關係而生的義務或因社會保障權利而生的義務之執行之訴。

三、下列行為亦具勞動性質，並須按本法典所定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步驟處理：

（一）違反規範勞動關係的法律規定或規章性規定且構成輕微違反的行為；

（二）違反關於職業介紹所業務的法律規定或規章性規定且構成輕微違反的行為；

（三）違反關於工作地點的衛生及安全的法律規定或規章性規定且構成輕微違反的行為；

（四）違反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有關的法律規定或規章性規定且構成輕微違反的行為；

（五）特別規定在勞動審判權範圍內審理的其他輕微違反行為。

第三條

勞動審判權的延伸

下列問題即使不具勞動性質，但只要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有管轄權審理該等問題，即須按勞動訴訟程序的步驟處理：

(一) 在勞動法律關係的主體間或在其中一主體與第三人間出現的、由另一與該勞動關係有從屬、補充或附屬性質的聯繫的關係而生之問題，只要有關請求合併於另一具勞動性質的請求；

(二) 根據第十八條的規定在勞動訴訟中提出的反訴問題。

第四條

澳門法院具管轄權的情況

一、如構成勞動訴訟的訴因或引致訴訟開始的理由的事實，全部或部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或作出，即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提起有關勞動訴訟。

二、除上款規定的情況外，亦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提起以下訴訟：

(一) 以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勞工作為被告的訴訟；

(二) 因在旅途期間發生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只要有關勞工為在澳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的海員或機組人員；

(三) 為住所或法人住所設於澳門的僱主實體提供勞務時因在外地發生工作意外而引致的訴訟；

(四) 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而對該意外或疾病負責的僱主實體的住所或法人住所設於澳門；

(五) 以住所或法人住所設於澳門的社會保障機構或保險人作為被告的、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

(六) 其他勞動訴訟，只要該訴訟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提起即無法實現有關權利，且擬提起的訴訟與澳門之間存在任何應予考慮的人或物的連結點。

三、就排除澳門法律賦予或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管轄權之協議或條款，不得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主張，但國際公約另定解決辦法者除外。

第五條

緊急性及依職權

一、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程序，具緊急性質，且須依

職權進行，但屬本法典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二、如因僱主實體單方終止合同或聲稱有合理理由而解除合同導致勞動關係終止，則為行使因此而產生的權利所提起的訴訟程序，亦具緊急性質。

三、如以上兩款所指情況涉及非本地勞工，而該勞工因勞動關係終止而必須離開澳門，則檢察院須依職權確保繼續維護該勞工的利益。

第六條

經濟能力不足的推定

為在勞動訴訟程序中獲得司法援助，推定下列人士經濟能力不足，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 (一) 在要求清償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訴訟中的勞工；
- (二) 在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中，遭受工作意外及患職業病的勞工，以及因此而死亡的勞工的親屬。

第二章

訴訟代理及對勞工的輔助

第七條

依職權在法院的代理

一、在法律規定或經請求的情況下，檢察院須依職權在法院代理下列者，且不影響檢察院按一般規定所負的其他代理義務：

- (一) 勞工及其親屬；
- (二) 按法院的命令而提供或作出第二條第二款（七）項所指服務或供應之人；
- (三) 提供或作出第二條第二款（七）項所指服務或供應的公設衛生場所，只要該場所無人提供爭訟事宜的服務。

二、在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中，檢察院僅在訴訟程序的爭訟階段方須依職權作代理。

三、檢察院遇應作代理的各人或實體之間有利害衝突時，須優先代

理勞工及其親屬。

四、在輕微違反訴訟中，如同時有控訴及民事請求提出，則受害勞工須由法官指定的律師代理，但已委託訴訟代理人者除外；以上規定不影響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最後部分規定的適用。

第八條

檢察院拒絕代理

一、如訴訟中的請求客觀上無理據，則檢察院應拒絕代理；如因出現某種特別情況以致提出有關請求應視為明顯不合理，則檢察院可拒絕代理。

二、拒絕代理，須說明理由，並須立即將拒絕代理一事通知利害關係人，通知內須說明利害關係人可在十日內向作出拒絕者的直接上級提出異議。

三、在檢察院拒絕代理的情況下，時效期間及提起訴訟的期間，自作出拒絕決定之日起至就有關異議的決定作出通知之日為止的整段時間內中止，如無提出異議，則自作出拒絕決定之日起至提出異議的期間屆滿之日為止的整段時間內中止。

四、提出異議時，只需單純請求重新審議檢察院所提出的理由即可；作出拒絕者的直接上級應在十五日內就異議作出決定。

五、如異議被裁定理由成立，則由之前拒絕代理的司法官的法定代理人代理，如未能確定該法定代理人，則由經特別指定的另一司法官代理。

第九條

檢察院代理的終止

當事人委託訴訟代理人或法院應當事人請求指定律師時，檢察院即無義務再依職權為當事人作代理，如正在進行代理，則須終止繼續代理；但不影響檢察院在訴訟中的輔助參與。

第十條

代表勞工的團體之輔助

一、在涉及勞工個人權利的訴訟中，如該勞工為經確認及登記的代

表勞工的團體的成員，則該團體得以輔助人的身份參與訴訟程序，但該勞工須以書面聲明有此意願。

二、《民事訴訟法典》中關於第三人的輔助參加的規定，除與判決對輔助人的效力有關的規定外，適用於代表勞工的團體按上款的規定進行的訴訟活動。

三、對於聲稱具資格代表勞工的團體進行資格確認的準則，以及代表勞工團體的登記程序，均由專有法規訂定。

第三章 訴訟行為

第十一條 分發

一、為分發卷宗之目的，以勞動訴訟程序進行的訴訟分為以下獨立類別：

（一）以普通勞動訴訟程序進行的訴訟；

（二）以特別勞動訴訟程序進行的訴訟；

（三）非以《勞動訴訟法典》第八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執行名義作為依據的執行；

（四）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

二、作為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的依據之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必須提交予檢察院，並由其在分發前命令採取適當措施。

第十二條 通知及傳喚的一般規定

一、《民事訴訟法典》中，與本法律的規定不相抵觸的規則，適用於在勞動訴訟程序上所作的通知及傳喚。

二、如以公示方式作出通知或傳喚，則除刊登公告外，尚須張貼三份告示，一份貼於法院內，一份貼於應被通知或傳喚的人在澳門的最後居

所的樓宇入口處，一份貼於其工作地點。

三、如訴訟中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為非本地勞工，且未能確保其可以繼續在澳門逗留，則該勞工可指定一名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為其接收有關通知。

四、按上款規定向所指定的人作出的通知，視為向勞工本人作出。

第十三條

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向嫌疑人作出通知

一、就控訴或等同行為向嫌疑人作出的通知，須透過直接與本人接觸或郵遞方式作出。

二、如無法按上款的規定向嫌疑人作出通知，則須為其指定一公設辯護人，並將控訴書副本送交該辯護人，而有關訴訟程序則在無須嫌疑人參與下繼續進行直至完結為止。

三、如訴訟程序中有作出授權，則須向獲委託的辯護人作出通知，並將副本送交嫌疑人。

第十四條

就民事方面的終局裁判作出的通知

一、須將民事方面的終局裁判通知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即使該裁判是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作出；如屬依職權作出或指定的代理的情況，須首先通知被代理人，繼而通知代理人，而無須為此作出批示。

二、如寄予當事人的信件退回，則適用關於向訴訟代理人作出通知的規則。

三、就判處支付一定金額的終局裁判作出通知時，須提醒被判支付的當事人在第八十三條第二款所指期間內將證明債務已消滅的文件附入卷宗，否則，將開始有關執行。

四、提交任何聲請書的期間，自就終局裁判作出通知時起算，而上訴期間則自將終局裁判向訴訟代理人或依職權作出或指定的代理人作出通知時起算。

第二編

勞動民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共同規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五條

法官的義務

一、在辯論及審判聽證進行前：

（一）如欠缺訴訟前提但可予補正，則法官應命令作出為彌補該欠缺所需的行為；

（二）如認為某人參與訴訟對確保當事人的正當性屬必需者，則法官應命令該人參與訴訟；

（三）如在訴訟程序進行期間法官認為當事人未在訴辯書狀中指出可能影響案件裁判的事實，則應請當事人補充及更正訴辯書狀，但該等事實須按關於辯論及證據的一般規則處理。

二、如訴訟標的為履行金錢債務，則法官在指揮訴訟進行時，應確保如作出給付判決，即能在判決中定出應付的確定金額。

第十六條

訴訟程序中主體的變更

一、訴訟程序不可因基於生前行為引致身為勞工的當事人被他人替代而變更。

二、對於將出現爭議的針對勞工的權利生前移轉他人一事，在訴訟程序中僅承認因企業的移轉而引致的當事人的替代。

三、作出上款所指替代，無須經他方當事人同意。

第十七條 請求的繼後合併

一、在辯論及審判聽證開始前，如發生某些使原告能提出針對被告的新請求的事實，且全部請求均屬同類型訴訟程序，則可將新請求補加於起訴狀內。

二、即使有關事實在提起訴訟前發生，原告亦可按上款的規定提出針對被告的新請求，但須合理解釋之前未能將該請求列入起訴狀的原因。

三、在以上兩款所指情況中，須通知被告就原告新加入的事宜及可否加入該事宜作答覆。

第十八條 反訴的可受理性及適時性

一、遇有下列任一情況，且案件利益值超過有關管轄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反訴予以受理：

(一) 被告的請求是以作為訴訟依據的法律事實為基礎；

(二) 被告欲抵銷債權；

(三) 被告的請求與訴訟所依據的實體關係之間存有從屬、補充或附屬關係。

二、如被告的請求所屬的訴訟類型有別於原告的請求所屬的訴訟類型，則反訴不予受理。

三、反訴須與答辯一併提出。

第十九條 訴訟的合併

一、如在法院待決的若干勞動訴訟，因符合共同訴訟、聯合、對立參加或反訴可予接納的前提而可合併於同一訴訟程序中審理，則須命令將該等訴訟合併；但基於訴訟程序所處的狀況或其他特別理由而不適宜合併者除外。

二、訴訟的合併，須按《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一十九條的規定為

之，且不僅在對合併具有應予考慮的利益之任一當事人提出聲請時審理應被其他訴訟併入的訴訟程序的法官可命令進行合併，該法官亦可依職權命令進行合併。

第二十條 請求之捨棄、訴之撤回及和解

一、捨棄全部或部分請求及進行和解，僅可在按本法典的規定試行調解時為之。

二、對於在答辯後所作的訴之撤回，僅可在由法院試行調解時為之。

第二十一條 預行調查證據

如訴訟中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為非本地勞工，且未能確保其可以繼續在澳門逗留，則有責任依職權作代理的檢察院應促使預先採取必須有該勞工在場或有該勞工在場較適宜的證明措施。

第二十二條 存有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的證明

如審理案件實體問題取決於對是否存有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作出的裁判，則由會因存有該合理理由而得益的當事人負責陳述及證明能支持存有該合理理由的論據的事實。

第二節 當事人的訴訟能力及正當性

第二十三條 未成年人的訴訟能力

- 一、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得以原告身份獨立進行勞動訴訟。
- 二、如作為原告的未成年人在訴訟待決期間滿十六歲，可聲請直接

參與有關訴訟，在此情況下，須終止一直為其所作的代理。

三、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在訴訟中作為被告的未成年人，須按一般規定被代理；然而，如發現其法定代理人無透過司法途徑確保該未成年人的利益，則法官在聽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後，可規定由檢察院作代理。

第二十四條

集體工作

一、如有關工作由一組人共同擔任，則各人均可維護其相應份額的利益。

二、如欲維護的利益由集體訂出，則原告應指明其他利害關係人，而法院在命令傳喚被告前，須通知該等利害關係人於十日內參與訴訟。

三、在上款所指情況下，訴訟僅由某一或某些有利害關係的勞工提起時，則檢察院有責任保障未親自參與訴訟的勞工的利益。

第二十五條

代表團體的正當性

代表勞工的團體及代表僱主實體的團體，在涉及法律或規章特別規定由其維護的集體勞動利益的訴訟中，有作為原告的正當性。

第三節

保全程序

第二十六條

普通保全程序

一、對於在勞動訴訟程序中聲請的非特定保全程序，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為普通保全程序所定的制度，但須遵守以下特別規定：

（一）收到聲請後，須立即指定最後聽證日期；

（二）如容許聲請所針對的人提出反對，該反對須在聽證開始前提出；

(三) 裁判以口頭作出，且須扼要說明其理由並經口述載於紀錄。

二、任一方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不到場，不構成押後聽證的理由。

第二十七條 特定保全程序

一、容許在勞動訴訟中採用經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特定保全程序。

二、對上款所指的特定保全程序，適用《民事訴訟法典》內相應的規定；但如按有關特定保全程序的規定而應適用普通保全程序的規定，則須遵守上條所載的特別規定。

第二章 普通宣告訴訟程序

第一節 試行調解

第二十八條 訴訟開始前的試行調解

一、在未由檢察院主持對當事人的試行調解前或按以下數款的規定證實無法調解前，任何涉及第二條第二款（一）至（五）項所指問題的訴訟，均不得繼續進行。

二、收到並分發起訴狀後，須將起訴狀送交檢察院，以便其指定二十日內的其中一日作為試行調解的日期，以及命令將試行調解的日期通知各當事人。

三、時效期間及除斥期間因向被告作出試行調解的通知而中斷。

四、試行調解只進行一次，但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再次試行調解，且有充分理由令人相信調解仍有可能成功者除外；遇此情況，須指定十日內的其中一日作為再次試行調解的日期。

五、如達成協議，須按第三十條的規定就協議作成筆錄，該筆錄須

經法官認可。

六、如因任何理由無法在三十日內試行調解或各當事人未能達成協議，則須將有關事實作成筆錄，且在筆錄中詳細列明妨礙當事人調解的理由；該筆錄須附入卷宗。

第二十九條 由法院試行調解

一、除進行第四十條第一款所指的強制試行調解外，法院可在訴訟程序中的其他時刻試行調解當事人，只要當事人共同提出聲請或法院認為適宜即可。

二、然而，僅在當事人共同提出聲請時，方可專為進行上述非強制性的試行調解，而傳召當事人，且以一次為限。

三、在由法官主持的調解聽證中捨棄請求、認諾或和解，無須認可即產生裁判已確定的案件的效力，但法官應確定當事人具備訴訟能力且調解的結果合法，並將此事載於筆錄。

第三十條 調解筆錄所載的資料

一、由法院試行調解時所達成的協議須作成筆錄，其內應載明所有參與人的完整身份資料，且應詳細載明有關給付、履行給付期間及履行給付地方面的協議內容。

二、如屬合併請求的情況，調解筆錄須逐一系列明調解所涉及的請求。

第二節 訴辯書狀

第三十一條 初端批示

一、因在訴訟開始前進行的試行調解中雙方當事人無法達成協議以致訴訟應繼續進行時，如起訴狀無被初端駁回，但其內容有缺漏或含糊不

清者，法官須通知原告，如其願意，可就起訴狀的內容予以補充或解釋。

二、如起訴狀具條件繼續獲處理，則命令傳喚被告作答辯。

三、傳喚時須提醒被告不作答辯將引致的效果。

四、如訴訟中的被告為勞工，尚須提醒被告可請求檢察院依職權作代理。

第三十二條

答辯

一、被告可於被傳喚後十五日內答辯；如有中間期間，則答辯期間自中間期間終結時起進行。

二、如由檢察院依職權代理被告，則檢察院應在上款所指的答辯期間內於卷宗上聲明由其代理一事，而新答辯期間自作出該聲明之日起算。

三、出現《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指情況時，提交答辯狀的期間可延長最多十日。

四、提出爭執的責任及《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二款的規定，適用於依職權作出代理的檢察院。

第三十三條

無答辯的效果

一、如先前已依規則或應視為已依規則向被告本人作傳喚，又或在答辯期間已將委託訴訟代理人的授權書附入卷宗，而被告並無答辯，則視被告承認原告在訴狀中分條縷述的事實，為此，法院須立即依法就有關案件作出判決，但不影響《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六條規定的適用。

二、如有關案件屬明顯簡單，判決時可在指明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及扼要說明裁判理由後，隨即作出裁判；如因當事人承認有關事實導致訴訟的理由成立，則在說明裁判理由時，單純表示認同原告所作的陳述即可。

第三十四條

對答辯的答覆及嗣後的書狀

一、如被告提出抗辯，則原告可在八日內就抗辯所涉事宜作答覆。

二、如有反訴，就反訴作答覆的期間為十五日。

三、如先前無抗辯或反訴，則只接納按第十七條的規定並為該條文之目的而提交的嗣後的書狀，但不影響第十五條第一款（三）項規定的適用。

四、《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二十五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上款所指的嗣後的書狀。

第三節

訴訟程序的清理及調查

第三十五條

清理批示及事實事宜的篩選

一、提交訴辯書狀的階段結束後，法官須在十日內作出清理批示，以達到《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二十九條所指目的。

二、如訴訟程序必須繼續進行，則法官須在第一款所指批示中，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條的規定篩選重要的事實事宜。

三、如就出現爭議的事實事宜的篩選屬簡單，則法官可不訂出調查的基礎內容。

四、遵守以上各款的規定後，法院辦事處須隨即通知雙方當事人，以便其可在十日內就事實事宜的篩選提出聲明異議，以及對清理批示提起上訴。

第三十六條

指出證據及指定聽證的日期

一、在上條第四款所指期間內，雙方當事人應提交證人名單及聲請採取其他證據方法。

二、已提出聲明異議或提起被賦予中止效力的上訴時，提供證據的期間自就聲明異議或上訴的裁判作出通知時開始計算。

三、如訴訟有條件繼續進行，則法官須指定三十日內的其中一日作為辯論及審判聽證的日期。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後，當事人仍可提交證人名單，亦可最遲於經指定的聽證日的十日之前更改或補充該名單。

五、就證人名單的提交、更改或補充一事，須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三十七條

證人數目的限制

一、為就訴訟及防禦的依據提供證據，雙方當事人不得提出多於十名證人。

二、如屬自始合併請求或補充新請求的情況，可就每一請求提出五名證人，但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名。

三、在反訴的情況下，每一方當事人亦可最多提出十名證人，以便就反訴內載明的事實或就反訴的防禦提供證據。

四、就欲證明的每一事實，當事人不可提出多於三名證人，但聲明對該事實不知情的證人不計算在內。

第三十八條

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

一、在可提起平常上訴的訴訟中，任一方當事人均可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而法院亦可依職權命令錄製之。

二、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的聲請，應在為指出證據所定的期間內提出，但不影響第四十條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第四節

案件的辯論及審判

第三十九條

合議庭的參與

一、案件調查、辯論及審判的權限屬獨任庭，但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無人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者除外。

二、如案件的審判權限屬合議庭且案件複雜，則在作出應於聽證前採取的證明措施後，須將卷宗送交各法官，以便於三日內檢閱之。

三、如案件並不複雜，法院須在臨近聽證時開會，以便未檢閱卷宗的法官了解卷宗內容。

第四十條 聽證的展開及押後

一、在召喚已被傳召之人並組成審判庭後，須隨即宣告聽證開始，而在聽證中首先試行調解雙方當事人。

二、在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押後聽證，且有押後聽證的法定依據的情況下，方可押後聽證一次；但出現第十五條第一款（三）項及第十七條所規定的情況，為保障當事人辯論權的行使而必須押後聽證者除外。

三、如已被傳召參與聽證的人缺席構成押後聽證的法定依據，但因欠缺當事人的協議以致無法將聽證押後，則須按《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五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將聽證中斷，期間不得超過二十日。

四、如在聽證當日無法組成合議庭且雙方當事人未能就押後聽證達成協議，則任一方當事人均可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在此情況下，聽證須以獨任庭形式進行。

五、如當事人無根據上款的規定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則須將聽證押後，但只可押後一次，且押後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在審判時不到場的後果

一、各當事人應於所定聽證日親自到場參與聽證，又或在聽證開始前就不能到場一事作合理解釋，並委託具有作出認諾、撤回訴訟、捨棄請求或和解的特別權力的訴訟代理人作代理。

二、如任一方當事人在審判時缺席，而對此並無作合理解釋，且無委託具有特別權力的訴訟代理人作代理，則視他方當事人所陳述的、與缺席當事人有關的個人事實獲證明。

三、如雙方當事人均在審判時缺席，而對此並無作合理解釋，且無

委託具有特別權力的訴訟代理人作代理，則法官須命令對已聲請調查且屬可能調查的證據及法官認為不可缺少的其他證據進行調查，並依法對案件作出裁判。

四、如屬由檢察院或依職權指定的律師代理的情況，該代理人在審判時出席，其效果與由具有特別權力的訴訟代理人作代理的情況相同。

第四十二條

對事實事宜的辯論及審判

一、如調查證據期間出現一些法院認為對作出良好裁判屬重要的事實，即使該等事實未載入訴辯書狀中，亦須擴大調查的基礎內容。

二、如按上款規定擴大調查的基礎內容，則當事人可指出有關的證據，但須遵守人證方面所定的限制；就該等證據，須立即聲請調查，如認為無法即時指出，則於五日內為之。

三、調查證據完結後，如無中斷聽證的理由，須讓當事人各自的訴訟代理人發言一次，時間以一小時為限，以便就事實事宜及法律事宜作陳述。

四、辯論終結後，須以批示，或在以合議庭方式進行審判的情況下以合議庭裁判，就事實事宜作出裁判。

五、法院就事實事宜作出裁判時，應考慮其認為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重要且已經辯論的所有事實，即使該等事實未載入訴辯書狀亦然。

第四十三條

判決

一、辯論及審判聽證終結後，須在十五日內作出判決。

二、如法律問題簡單，則須立即以書面方式作出判決或將判決經口述載於紀錄，且判決時可在指明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及扼要說明裁判的事實及法律上的理由後，隨即作出裁判。

三、如因對事實事宜適用強行性的法律或規章的規定，以致法院應判處的金額高於所請求的金額或判處的事項有別於所請求的事項時，法院亦應依此判處。

四、第二款的規定，不適用於判處金額高於所請求的金額或判處事項有別於所請求的事項的判決。

第四十四條 判決的瑕疵及糾正

一、對判決的瑕疵及糾正，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條至第五百七十三條的規定，但須遵守以下兩款的特別規定。

二、對判決的無效提出爭辯，須在上訴陳述書內為之，但如不可或不欲對該判決提起上訴，則須在致送作出該判決的法官的聲請書中為之。

三、如對判決的無效進行審理的管轄權屬上訴法院，則上訴所針對的法院可在上訴上呈之前就無效作補正。

第三章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訴訟程序

第一節 引則

第四十五條 適用範圍

一、本章所規定的訴訟程序包括：為實現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的權利或因該意外或疾病引致死亡而生的損害賠償的法定受益人的權利而提起的訴訟程序、為宣告該等權利消滅而提起的訴訟，以及為實現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有關的第三人的權利而提起的訴訟。

二、為實現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的權利而提起的訴訟程序，以及與法定受益人的權利有關的訴訟程序，均包括一調解階段，以及另一倘需進入的爭訟階段。

第四十六條 為宣告權利消滅而提起的訴訟之制度

一、為宣告請求給付的權利時效完成而提起的訴訟，以及為宣告請求彌補的權利又或請求更新或維修假體及矯形器具的權利喪失而提起的訴

訟，均須按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的步驟處理；如已有相關的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訴訟程序提起，則上述訴訟須以附文方式併附於此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訴訟程序的卷宗進行。

二、在上款所指訴訟中，調查、辯論及審判均由獨任庭負責進行；法官可命令進行其認為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需的檢查和措施。

第四十七條

為實現第三人權利而提起的訴訟之制度

一、根據第二條第二款（七）項的規定提起的、為實現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有關的第三人權利的訴訟，須按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的步驟處理；如已有相關的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訴訟程序提起，則上述訴訟須以附文方式併附於此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訴訟程序的卷宗進行。

二、在訴訟標的為將意外或疾病定性為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訴訟程序中所作的已確定裁判，以及涉及定出責任實體的已確定裁判，對於該等訴訟程序具有裁判已確定的案件的效力。

第二節

為實現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所生的權利而提起的訴訟程序

第一分節

調解階段

第四十八條

訴訟程序的開始

一、為實現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所生的權利而提起的訴訟程序，始於檢察院主持的調解階段；提起該訴訟程序，是以指出發生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通知書作為基礎。

二、通知書由保險實體作出時，應附同下列文件：

- （一）有效的保險單及其附件的副本；
- （二）所具備的關於臨診及疾病分類的所有文件；

(三) 如意外發生後出現無能力、住院及已支付賠償的情況，應附同逐一列明此等事宜的文件；

(四) 在意外發生前，被保險人根據保單的規定交予保險人的最後一張工資單、薪金單及其他固定給付的文件。

三、通知書由僱主實體作出時，應附同一文件，其內載明意外發生前最後一次實際向遭受工作意外的勞工支付的工資。

第四十九條 勞工死亡時的處理

一、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死亡，檢察院在收到通知書後，須視乎情況而命令進行驗屍或將驗屍報告附入卷宗，並命令採取對確定有關損害賠償的法定受益人及對獲得與該勞工的血親關係的證據屬必需的措施。

二、如認為無須驗屍且無利害關係人作出聲請，則可免除驗屍。

三、將死亡證明、曾進行驗屍的報告及證明受益人與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之間的血親關係的文件附入卷宗後，檢察院須指定試行調解的日期。

四、無法確定是否有法定受益人時，須作出公示傳喚，如仍無人到場，則須將卷宗歸檔；在有關權利的除斥期間屆滿前，歸檔屬臨時性；如在該期間內有受益人到場，則重開訴訟程序。

五、上款所指除斥期間屆滿時仍無任何受益人到場，則須將此事通知社會保障基金，以便在社會保障基金擁有有關權利時重開為實現該權利的訴訟程序。

第五十條 勞工長期無能力時的處理

一、因意外或疾病導致勞工長期無能力時，檢察院須立即指定身體檢查及試行調解的日期。

二、指定試行調解的日期時，須儘可能使試行調解能在身體檢查之後隨即進行。

第五十一條 出現其他情況時的處理

一、在收到通知書時，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須立即按上條第二款的規定指定進行身體檢查及試行調解的日期：

（一）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仍未治癒，且未受到適當治療或未收到因暫時無能力而應收取的損害賠償；

（二）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不同意康復證明的內容、無能力的性質或所評定的暫時減值程度；

（三）暫時無能力的情況持續逾十二個月。

二、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出庭時聲明已治癒且無減值，並只要求收取因暫時無能力而應收取的損害賠償，或其他有從屬權利收取的金額，則可免除身體檢查。

第五十二條 補充措施

一、檢察院應採用所需的調查方法，確保雙方當事人所作的聲明及卷宗內所載的其他資料的真實性，而為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之目的，尤應如此。

二、在爭訟階段開始前，遇下列任一情況者，檢察院可要求勞工暨就業局就發生意外時的情況，緊急進行簡易調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實體的權限：

（一）因意外而引致勞工死亡或嚴重無能力；

（二）遭受工作意外的勞工從未接受過治療；

（三）有理由使人懷疑意外或其後果是基於有人不遵守工作上的衛生或安全的條件而引致；

（四）有理由懷疑意外是故意造成的。

三、為適用以上兩款的規定，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檢察院合作。

第五十三條

身體檢查

一、身體檢查須由檢察院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指定的一名醫學鑑定人進行，且儘可能在法院設施內為之。

二、檢查具保密性質，由檢察院主持，但如在法院設施以外地方進行，則無須由檢察院主持。

三、如醫學鑑定人認為進行檢查須具備診斷疾病的輔助資料或某一專科醫學知識，而其本身又不具備該等資料或知識，則檢察院可要求衛生局提供該等資料或專家的意見；如衛生局未能適時提供有關資料或意見，則檢察院可要求合適的場所或部門又或專科醫生提供。

四、在身體檢查筆錄中，醫學鑑定人應指出經其觀察及詢問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所得的結果，並根據該等資料及卷宗所載的其他資料，衡量有關侵害、疾病、無能力的性質及相應的減值程度，但可在該筆錄中作出聲明，表示其意見及診斷僅在取得所要求的其他門診、化驗或放射方面的檢查結果或其他檢查結果後方予確認或更改。

五、醫學鑑定人認為不具備條件就身體檢查作出確定的專門意見時，須臨時定出一能界定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無能力狀況的減值程度；如在十五日內並無再次進行檢查，則檢察院應以該減值程度為基礎試行調解雙方當事人。

六、須將身體檢查結果立即通知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及被傳召參與試行調解的人，無須作出批示，而檢察院對檢查結果有所懷疑時，可提出疑問。

七、如身體檢查結束後未能立即試行調解，則檢察院須取得遭受工作意外的勞工就意外發生時的情況及對試行調解屬必需的其他資料所作的聲明。

第五十四條

試行調解

一、試行調解時，檢察院須根據卷宗所載資料，尤其是根據身體檢查結果及影響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謀生能力的情節，促使參與人達成符合現行法規所定權利的協議。

二、除傳召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參與試行調解外，亦須視乎發生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通知書內所載資料而傳召僱主實體或保險人參與；如從試行調解時作出的聲明得知有需要傳召其他實體，則檢察院須指定第一次調解後十五日內的其中一日作為再次試行調解的日期。

三、如按法律規定彌補有關損害僅須由社會保障基金負責，則只傳召社會保障基金，以及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參與試行調解。

四、作出試行調解通知時，須同時將有關發生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通知書副本送交非為發出該通知書的實體。

五、如就確實難以出席試行調解作出合理解釋，則可免除遭受工作意外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到場；遇此情況，該勞工或法定受益人由主持調解的司法官的法定代任人代理；如無定出法定代任人，則由為此而特別指定的司法官代理。

六、如責任實體無出席試行調解，則檢察院須取得由遭受工作意外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就意外發生時的情況及對確定有關權利屬必需的其他資料所作的聲明，並立即指定在十五日內的其中一日作為再次試行調解的日期。

七、如責任實體再次缺席或下落不明，則免除試行調解；如責任實體無合理解釋缺席的原因，且其居所或住所設於澳門，則在作出完全反證前，推定按上款的規定所聲明的事實屬實。

第五十五條

達成協議時的處理

一、就試行調解時達成的協議須作成筆錄，且立即將之送交法官認可。

二、協議筆錄，除載有參與試行調解之人的完整身份資料外，亦應準確列明其獲給予的權利或義務，並詳細描述有關意外或疾病，以及作為該等權利與義務的依據的事實。

三、法官須認可有關協議，但發現該協議與卷宗所載資料不相符，又或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規章性規定或無能力表的內容不相符者除外；法

官對有關協議所作之認可，只需透過在協議筆錄內作出批示即可。

四、拒絕認可協議須說明理由，並將拒絕一事通知利害關係人。

五、如協議不獲認可，但有充分理由認為有可能排除作出認可的障礙，則檢察院須立即嘗試達成新協議，以取代被拒絕認可的協議。

六、協議自被認可之日起或自拒絕認可協議的批示作出之日起產生效力；然而，如屬後者，該協議只產生效力至用以取代的新協議被認可之日為止，如無用以取代的新協議，則產生效力至作出終局裁判時為止。

第五十六條 臨時或暫時協議

一、如被評定的無能力程度屬臨時或暫時性質，則協議中涉及該問題的部分僅臨時有效。

二、在上款所指情況下，檢察院須按後來的檢查結果更正已達成協議的損害賠償金額，有關更正視為最初協議的組成部分，且須將更正一事通知責任實體。

三、如在最後一次檢查中將遭受工作意外的勞工評定為長期無能力且定出一非臨時性的減值程度，又或如遭受工作意外的勞工已治癒且無減值，則須再次試行調解，並按訴訟程序的其他步驟處理。

第五十七條 無協議時的處理

一、如試行調解失敗，須在筆錄中指出已達成協議的事實，並說明是否已就意外或疾病的存在及特性、侵害與意外或疾病之間的因果關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的回報、責任實體的認別資料，以及被評定的無能力的性質及程度等問題達成協議。

二、如屬職業病的情況，筆錄中尚應載明醫生首次診斷職業病的儘可能準確的日期，以及指出在該日期前的法定可歸責期間內患者曾擔任的職務及其工作環境，以及在每一實體任職的時間；如有多個保險人參與試行調解，每一保險人均須就其保險合同的生效期間作出聲明。

三、具備條件但拒絕就以上兩款所指各項事實表明立場的利害關係

人，最後將被判處為惡意訴訟人。

四、如有責任實體承認負有因透過訴訟程序證實的事實而生的法定義務，但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拒絕收取其應收取的給付時，檢察院須促使法官就案件實體問題作出裁判，並定出案件的利益值。

五、在作出上款所指裁判時，可在指明雙方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及扼要說明裁判的事實及法律上的理由後，隨即作出裁判。

第二分節

爭訟階段

第一目

一般規定

第五十八條

開始及劃分

一、如無法達成協議或協議不獲認可，且無出現上條第四款所指情況，則有爭訟階段。

二、爭訟階段是以調解階段的卷宗進行，並以起訴狀或以第七十二條第二款所指聲請書為基礎。

三、在爭訟階段中，可將有關程序劃分成兩個程序進行，其一為主訴訟程序，另一為以附文方式進行的訂定無工作能力狀況的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主訴訟程序及以附文方式進行的程序

一、在主訴訟程序中，須就所有問題作出裁判；但如關於訂定無工作能力狀況的問題並非唯一須裁判的問題，則與此問題有關的訴訟程序須以附文方式併附於主訴訟程序的卷宗進行，而在主訴訟程序中無須就該問題作出裁判。

二、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的治療費用，以及所聲請的臨時損害賠償，均須在主訴訟程序中作出裁判。

三、法官認為適宜時，可命令將任何附隨事項從主訴訟程序中分出來獨立進行；如主訴訟程序及以附文方式進行的程序兩者因合併處理而不可能同時進行，則法官亦可命令將該以附文方式進行的程序與主訴訟程序分開。

第六十條 案件利益值的訂定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程序的案件利益值的訂定，而法官可因應卷宗所載資料在任何時刻更改已訂定的案件利益值。

第六十一條 檢察院的代理義務

一、調解階段終結後，如訴訟程序應繼續進行，則檢察院須立即依職權代理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但不影響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的適用；同時，檢察院須於二十日內提交起訴狀或第七十二條第二款所指聲請書。

二、如發現因所需的事實資料不足，以致無法編寫起訴狀，則檢察院須聲請將提交起訴狀的期間延長相同時間，並聲請採取措施，以便取得有關資料。

三、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或其法定受益人拒絕提供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而從所採取的其他措施得知拒絕的原因是彼等已就意外或疾病的彌補與某實體私下達成協議，則檢察院須促使法院將該實體判處為惡意訴訟人。

四、在第一款所指期間或按第二款的規定延長的期間屆滿後，如檢察院仍未提交起訴狀或聲請書，則須將卷宗送交法官以便其命令中止訴訟程序，但檢察院仍有義務在匯集提起訴訟所需的資料後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支付治療費用的責任實體的定出

一、爭訟階段開始後，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須繼續接

受治療，則法官須命令根據下條所定準則而應視為責任實體的實體支付有關費用。

二、然而，法官可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命令之前已支付治療費用的實體繼續支付有關費用，只要該勞工在附理由說明的聲請中有此請求，且法官基於卷宗所載資料及其認為必需的其他措施而認為該請求屬合理即可。

三、法官根據上款規定所作的裁判，並不影響有待裁判的問題，且最終須判處應對損害賠償負責的實體支付之前由其他實體支付的費用及遲延利息。

第六十三條 臨時損害賠償的訂定

一、法官在被要求訂定臨時損害賠償時，須訂定之，但不影響本條第七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已就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存在及性質達成協議，則臨時損害賠償額為因死亡或在身體檢查中評定的無能力狀況而應給予的損害賠償額，該金額以按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法規計得的回報作為計算基礎，只要在試行調解中無協議定出另一回報額。

三、如有關勞工被評定的無能力程度屬臨時性，則法官須在獲悉確定其無能力狀況或確認勞工長期無能力的身體檢查的最後結果後，立即更正損害賠償額。

四、已就意外或疾病的存在及性質達成協議，但未就轉移責任一事達成協議時，如意外或疾病診斷是在承保期間內發生或進行，則臨時損害賠償須由保險人支付，如保險單未附入卷宗，則由僱主實體支付。

五、在上款最後部分所指情況下，如未確定僱主實體或經證實僱主實體經濟或財政能力不足，且無根據第七款的規定作出有關判處，則適用第八款的規定。

六、未能就意外或疾病的存在及性質達成協議時，如有關意外或疾病導致勞工死亡或嚴重無能力，又或出現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一）項所指情況，且法官認為遭受意外或患病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需要收取臨時損害賠償，則法官須以卷宗所載資料為基礎並根據以上數款的規定訂定臨時

損害賠償。

七、如卷宗所載資料足以使法官相信試行調解時未能達成協議是為了避免被法官判處支付臨時損害賠償，則法官須立即判處其認為須負責任的實體支付臨時損害賠償；如在審判中法官所確信的上述情事獲確認，則最終有關實體將被判處為惡意訴訟人。

八、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有需要收取臨時損害賠償，則社會保障基金須墊支或確保支付仍未由其他實體支付的該項賠償。

第六十四條

對訂定臨時損害賠償的裁判 不可提起上訴及可立即執行

一、對訂定臨時損害賠償的裁判，不可提起上訴，但責任實體得以不符合給予臨時損害賠償的條件為由，提出聲明異議。

二、在上條第八款所指情況下，社會保障基金得以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或其受益人無需要收取損害賠償為由，提出聲明異議。

三、訂定臨時損害賠償的裁判，可立即執行，且無須提供擔保。

四、以上數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訂定臨時支付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勞工的治療費用的責任的裁判。

第六十五條

不履行法院的命令及採取措施時不到場

不履行法院的命令，以及適當被傳召的人在採取措施時不到場者，可被科以罰款，但就此違法行為規定科處其他處罰者除外。

第二目

主訴訟程序

第六十六條

適用的制度

為實現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所生的權利而提起的訴訟中，對應在爭

訟階段進行的主訴訟程序，適用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則，但須遵守以下數條所載的特別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多個責任實體

一、關於確定責任實體的事宜，在辯論及審判聽證終結前，法官可命令其認為可能須負責任的任何實體參與訴訟，為此須傳喚該實體，並將已提交的訴辯書狀的副本送交該實體。

二、任一被告作出的訴訟行為，均令其他被告得益，而導致承認任何債務或產生任何債務的訴訟行為時，則僅對作出該等行為的被告產生效力。

三、容許僱主實體與保險實體達成協議，約定自最後傳喚作出時起由其中一方參與訴訟程序，但不影響責任轉移的問題。

四、上款所指協議，無論對雙方當事人有利或不利，均產生效力。

五、在訴訟程序中作出的判決及批示，對所有被告均構成裁判已確定的案件，即使對未參與訴訟的被告亦然。

第六十八條 初端批示

一、收到起訴狀後，須傳喚被告，以便其於十日內答辯，並須向其送交起訴狀複本，但不影響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有數名被告，答辯期間自傳喚最後一名被告時起算。

第六十九條 答辯與不答辯的效果

一、被告除在答辯中作出防禦外，亦可在說明理由下聲請評定無能力狀況，並可指出可能有責任的其他人。

二、須傳喚被告所指的可能有責任的人，以便其按上條的規定答辯。

三、如就確定責任實體一事進行辯論，則須向原告及每一被告送交其他被告的答辯狀副本，而每一被告可在五日內作出答覆，但僅限於針對該問題。

四、如所有被傳喚的被告均不答辯，將導致所有被告對有關請求負連帶責任。

五、如有理由認為可按第四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判處高於所請求的金額，則法官須命令採取其認為必需的措施，繼而作出有關裁判。

第七十條

清理批示

一、提交訴辯書狀的階段結束後，須將卷宗送交法官，以便其作出清理批示。

二、如訴訟程序應繼續進行，則在清理批示中，法官須將在調解階段達成協議的事實視為已確定的事實，並在有需要時命令將程序劃分成兩個或多個程序。

第七十一條

判決

一、法官須在終局判決中將在爭訟階段未經爭論的問題視為已確定的問題，且須將在主訴訟程序及以附文方式進行的程序中所作的裁判透過轉錄其裁判部分的內容納入終局判決；如應支付因遲延作出損害賠償而須給予的遲延利息，法官亦須在終局判決中定出該利息。

二、如須在主訴訟程序中訂定無能力的狀況，則在進行第七十四條所指檢查後，法官須就案件的實體問題作出裁判，並訂出減值的性質與程度，以及訴訟的利益值；判決時，可在指明雙方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及扼要說明裁判的事實及法律上的理由後，隨即作出裁判。

三、如最終被認為須負責任的實體，並非以前負責支付臨時損害賠償或支付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的治療費用的實體，則法官須判處責任實體向以前支付有關的損害賠償或治療費用的實體作出賠償，並支付遲延利息。

四、如對主訴訟程序中出現的問題作出裁定後仍無法作出確定性判處，則法官須訂定由責任實體支付的一臨時損害賠償，其金額按第六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計算；如出現上款所指情況，須遵守該款的規定。

第三目

以附文方式進行的訂定無工作能力狀況的程序

第七十二條

聲請

一、當事人如不同意在訴訟程序調解階段進行的身體檢查的結果，可在起訴狀或答辯狀中聲請由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

二、如試行調解中僅對無能力問題存有分歧，則要求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的請求，須自試行調解日起十日內提出，只要以聲請書提出即可；如在提交聲請書時並無提出疑問，則須說明提出該請求的理由。

三、如不提交上款所指聲請書，則法官須將減值性質與程度視為已確定，並立即作出有關判決；如已提交聲請書但該聲請書未經適當作成，則法官可命令改正之。

第七十三條

會診委員會的組成

一、檢查由會診委員會進行，該委員會由三名經法官指定的鑑定人組成。

二、如在調解階段中進行身體檢查時曾要求專科醫生提供意見，則會診委員會中須至少有兩名同屬該專科的醫生；法官須儘可能指定在調解階段中從未參與的鑑定人。

三、雙方當事人可在檢查進行前促使其信賴的鑑定人到場，然後由法官在檢查開始前即時作出指定。

四、如在檢查開始前雙方當事人並無使其信賴的鑑定人到場，或該到場的鑑定人不符合被法官指定為鑑定人的條件，則法官須依職權指定組成會診委員會所需的鑑定人，且在未能即時進行檢查時重新指定另一檢查日期。

第七十四條

身體檢查

一、身體檢查具緊急性質，且須儘可能在法院內進行；在法院內進行時，須由法官主持。

二、提出疑問並非強制性，但如因檢查困難或複雜而法官應提出疑問時，即使雙方當事人不提出疑問，法官亦應提出。

三、法官認為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需時，亦可命令進行補充檢查，或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第七十五條

對以附文方式進行的程序所作的裁判

一、檢查進行後，法官須訂定無能力的性質與減值程度。

二、就以附文方式進行的程序的裁判提出的爭執，僅可在就終局裁判提起上訴時提出。

第三分節

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嗣後死亡

第七十六條

訴訟程序的中止及確認資格

一、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在訴訟待決期間死亡，則須中止訴訟程序並以公示方式傳喚其繼承人，以便其欲提出確認其資格時能為之，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二、如按上款的規定命令中止而中止期間逾一年，則訴訟程序即行中斷。

第七十七條

請求的更改

一、如在訴訟待決期間知悉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死亡，則檢察院須調查死亡是否直接或間接由有關意外或疾病引致。

二、如有資料顯示存有上款所指因果關係，則檢察院須安排進行第

四十九條所指程序，而該程序以附文方式併附於已開始的訴訟程序的卷宗進行。

三、應開展爭訟階段時，檢察院須按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提出與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的法定受益人應有的權利相符的請求。

四、提交起訴狀並更改案件利益值後，須通知被告於十日內答覆，而訴訟程序的其他步驟繼續進行。

五、新當事人須接受其所取代的當事人提交的訴辯書狀的內容，而所有已進行的行為及步驟均屬有效，但明顯與新情況相抵觸者除外。

第七十八條 訴訟程序的重新進行

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在案件審判完畢後或訴訟程序因其他原因消滅後死亡，則為適用上條的規定，訴訟程序以同一卷宗重新進行。

第三節 對無能力狀況進行複查的訴訟程序

第七十九條 可進行複查的情況及程序的進行

一、如發現因侵害引致的傷害惡化或復發，診療、使用假體或矯形器具導致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的謀生能力改變，則可因應所證實的改變情況複查有關給付。

二、僅可於訂定損害賠償之日起十年內聲請複查，但如涉及慢性職業病，尤其是肺塵埃沉着病，則可在任何時刻聲請複查。

三、可單純透過聲請書提出複查請求；聲請書內應說明理由或提出疑問。

四、對無能力狀況進行複查的訴訟程序，須在倘有的以附文方式進行的訂定無能力狀況的程序中進行，如無此程序，則須以附文方式併附於主訴訟程序的卷宗進行。

第八十條 身體檢查及裁判

一、聲請對無能力狀況進行複查後，法官須命令對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進行身體檢查，且須立即將檢查結果通知該勞工及有責任作彌補的實體。

二、不同意檢查結果的當事人，可於五日內按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的規定聲請由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

三、如法官認為進行無能力狀況的複查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需，則法官亦可命令由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

四、在進行身體檢查或由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且實施認為必需的其他措施後，法官須立即以批示作出維持或增加原損害賠償金額的裁判。

第八十一條 對因侵害引致的傷害惡化所負的責任作出爭論

一、如責任實體擬對因侵害引致的傷害惡化所負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作出爭論，而就該問題僅在調查其他補充證據後方可作出裁判，則該實體應於為可聲請由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而定出的期間內作出有關聲明，並於十日內提交陳述書及提供證據方法。

二、如已聲請由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則上款所指的十日期間自進行檢查之日起算。

三、須將責任實體提出的陳述書及證據方法通知聲請人，以便其可於十日內答覆並指出證據方法。

四、收到答覆或答覆的期間屆滿後，訴訟程序須按普通宣告訴訟程序所規定的步驟繼續進行。

第四章 執行程序

第八十二條 執行之訴的制度

一、所有獲《民事訴訟法典》或特別法賦予執行力的執行名義，以

及由法院試行調解時取得的調解筆錄，均可作為勞動訴訟程序中的執行的依據。

二、本章的規定，適用於以給付判決或等同文件作為依據的支付一定金額的執行，且本章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以調解筆錄作為依據的支付一定金額的執行。

三、對以上款所指以外的其他執行名義作為依據的執行，適用《民事訴訟法典》就支付一定金額的執行、交付一定物的執行或作出事實的執行所作的規定，但須遵守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所載的特別規定。

四、對以第二款所指以外的其他執行名義作為依據的支付一定金額的執行，亦適用第八十九條的規定。

第八十三條

就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作出的通知

一、執行程序自指定財產予以查封時開始，或自作出下條第二款所指聲請時開始。

二、法官判處支付一定金額的判決成為確定判決十日後，或法官基於合理原因在判決所定的期間經過後，法院辦事處須通知判決中所指的債權人指定足以清償債務及支付訴訟費用的債務人的財產予以查封，而無須事先獲得批示。

三、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不作上款所指通知：

(一) 已將證明債務消滅的文件附入卷宗，又或屬判處分期給付的情況，已將證明已作首期給付的文件附入卷宗；

(二) 債務人已先指定不附任何負擔的財產予以查封，且該等財產足以支付債務及訴訟費用。

第八十四條

指定財產予以查封

一、債權人須於十日內提交被指定查封的財產的清單；法官可將該期間延長。

二、如債權人提出合理理由，說明有重大困難指出足以支付債務及

訴訟費用的財產的認別資料及所處地點，但確信該等財產存在，則可於上款所定期間內聲請法院採取適當措施。

三、如已指定查封的財產，即使其價值不足以支付債務及訴訟費用，法官亦須立即命令查封所指定的財產，而無須等待倘有作出的上款所指措施的結果。

四、如執行是為了履行不可放棄的權利，而債權人又不在所定期間內指定查封的財產，則法院須依職權採取第二款所指措施；如法院未發現有關財產，則法院須命令將卷宗歸檔，但不影響在有關權利的時效未完成前一旦知悉該等財產存在時立即重新提起執行程序。

五、如執行是為了履行可放棄的權利，而債權人既不指定查封的財產，亦不行使第二款所賦予的權能，則法院須命令將卷宗歸檔；遇此情況，執行程序僅可應請求執行之人的聲請，在其指定查封的財產後重新提起。

六、如給付判決同時涉及可放棄及不可放棄的權利，則對於兩者均須遵守第四款的規定。

第八十五條 反對時須進行的步驟

一、作出查封後，須將對有關財產的指定、命令作出查封的批示及已進行查封一事一併通知被執行人，以便其擬提出反對時能於十日內為之。

二、被執行人可提出任何否定有關查封的情事，以及陳述《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用作反對以判決為基礎的執行的任何依據。

三、反對書須以附文方式附於卷宗，並將反對一事通知請求執行之人；請求執行之人可於十日內答覆。

四、提出反對及作出答覆時，須提供擬採用的證據方法。

五、反對的提出並不使執行程序中止，但提供擔保的情況除外。

六、答覆期間屆滿後，法官須命令作出其認為必需的簡易證明措施，繼而作出裁判。

七、就提出反對此一附隨事項作出裁判後，須按《民事訴訟法典》所規範的執行程序的步驟處理，但須遵守以下數條的特別規定。

第八十六條 有多個執行程序針對相同財產

一、僅於不知悉債務人有其他足以清償請求執行之人的債權及訴訟費用的財產時，方可查封債務人已在另一執行程序被查封的財產。

二、針對同一財產作出一個以上查封時，如命令首個查封的程序不具勞動性質，則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六十四條的規定。

三、如在兩個具勞動性質的程序中均分別命令作出查封，較後命令查封的法官須將有關事實通知首先命令查封的法官，並命令中止執行程序中涉及已被查封財產的有關程序。

四、在法官收到上款所指通知的程序中，須將所查封的財產變賣，變賣所得須扣除訴訟費用；然而，不可立即將餘款支付予該程序中請求執行之人，而須留待收到在較後命令查封的程序中發出的關於終止有關執行的通知書或關於經審定的債權及訴訟費用的尚欠餘額的通知書後，方可為之。

五、收到上款所指通知書後，須一併清償該債權及訴訟費用的餘額，以及在進行變賣的執行程序中提出的債權；如有需要，須將變賣所得按比例分配。

六、以上數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在分發予同一法官的不同卷宗內已命令作查封的情況。

第八十七條 因支付而導致之中止或消滅

一、一旦支付透過有關執行應獲的金額，執行程序即中止。

二、如未作查封，一旦支付透過有關執行應獲的金額及訴訟費用，執行程序即視為消滅。

第八十八條 免除刊登公告

執行程序的利益值不超過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免除刊登公告。

第八十九條 免除對債權人的傳喚

如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條件，且執行金額不超過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免除對債權人的傳喚，但不影響該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第三編 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

第一章 輕微違反訴訟

第九十條 輕微違反訴訟的性質及實行

一、輕微違反訴訟是公開的，且僅由檢察院負責實行，但不影響下條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二、檢察院係基於有權限實體將其所製作的實況筆錄送交法院而實行輕微違反訴訟。

三、對勞動輕微違反訴訟，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普通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規定，如後者無作出規範，則適用有關犯罪的訴訟程序的制度。

第九十一條 實況筆錄的效力

一、經由有權限實體適當確認的實況筆錄，中斷有關不被履行即構成輕微違反的金錢債務的時效。

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目睹或直接發現違法行為而製作的實況筆錄，如經適當確認者，在法院具取信力。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因違法者自認而證實發生的違法行為，又或藉查閱有充分跡象顯示有違法行為而由違法者發出的文件或涉及違法者活動的文件，從而證實發生的違法行為，均視為直接發現的違法行為。

四、在法院具取信力的實況筆錄，其效力等同於控訴；在作出完全反證前，推定筆錄內所載的事屬實。

第九十二條 將筆錄送交法院

一、自願繳納罰金及向勞工支付倘有的欠款的期限屆滿後，須將有關筆錄送交法院。

二、須將實況筆錄與其所附同的文件一併送交法院；如歸責於嫌疑人的違法行為導致其須對勞工承擔債務，亦須將欠款計算表送交法院。

三、法院收到實況筆錄及所附文件後，須將該實況筆錄及有關文件分發；為下條所定之目的，須將之送交檢察院，而無須事先作出批示。

第九十三條 檢察院的參與

一、於法院收到在法院具取信力的實況筆錄後，檢察院須促請法院定出審判日期，並可命令實施其認為對發現事實真相屬必需的補充措施。

二、如證實輕微違反訴權已消滅，或有事實資料證明嫌疑人無須承擔輕微違反的責任，則檢察院須促使法院最終判嫌疑人無罪。

三、如載於實況筆錄的違法行為並非由製作該筆錄的公務員目睹或直接發現，則檢察院可自行作出補充調查，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控訴，且促請法院定出審判日期。

四、如發現並無違法行為、輕微違反訴權已消滅，或有關事實資料證實嫌疑人無須承擔輕微違反的責任，則檢察院不提出控訴，但須說明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

五、即使檢察院不提出控訴，有關程序仍可繼續進行，以便審理在第一百零二條所定期間內提出的民事請求。

第九十四條 訴權因時效而消滅

一、自違法行為完成之日起經過兩年，有關輕微違反的訴權因時效

完成而消滅。

二、將定出審判日期的批示通知嫌疑人，上述時效即中斷，即使該通知是按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作出亦然。

第九十五條 向嫌疑人及受害人作出通知

一、須將定出審判日期的批示通知嫌疑人及受害人，並將實況筆錄副本或檢察院的控訴書副本，以及法院收到的欠款計算表副本送交嫌疑人及受害人。

二、作出上款所指通知時，須提醒受害人，其可在有關訴訟中聲請支付計算表所載款項，又或請求法院為其指定律師，以便提出民事請求。

三、如檢察院不提出控訴，須將有關批示通知受害人，並提醒受害人，其可提出民事請求，又或為此目的請求法院為其指定律師或請求檢察院依職權作代理。

四、在通知書內，須特別提醒嫌疑人關於第九十八條的規定，同時須向受害人指明可作出以上數款所指行為的期間。

第九十六條 在法院的自願繳納

一、嫌疑人可在審判聽證開始前聲請自願繳納實況筆錄所載金額的罰金，在此情況下，訴訟費用以最低額結算。

二、如嫌疑人受控訴的違法行為導致其須對勞工承擔債務，則在嫌疑人履行該金錢債務前，不容許其自願繳納罰金。

三、金錢債務須在法院清償，但法官可例外地根據當事人所提交的收據，而將有關在法院外作出的清償視為有效，但必須在聽取勞工的陳述後證實有關債務已確實被清償方可。

四、為適用以上數款的規定，欠勞工的款項的金額為實況筆錄內所附的欠款計算表所載的金額，但法官基於卷宗所載資料或適用法定準則而另定其他金額者除外。

第九十七條 繳納罰金的責任

- 一、違法者須負責繳納罰金，即使其為法人亦然。
- 二、違法者為法人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形式代表該法人之人，如被裁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亦須就罰金的繳納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九十八條 指定證人

- 一、控方及辯方就每一違法行為最多可提供三名證人。
- 二、如嫌疑人希望法院通知辯方證人在審判時到場，應在經法院指定的到場日的七日前提交證人名單，而名單上須列明需證人作證的違法行為。
- 三、直至審判開始前為止，嫌疑人仍可指定辯方證人，但在此情況下，嫌疑人須承諾能使證人前往法院。

第九十九條 以口頭方式進行聽證及事實事宜的裁判

- 一、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陳述，均無須作成書面紀錄。
- 二、在判決中須列出視為已經證明的事實，但法官可引用實況筆錄及控訴書中就該事實所載的內容。

第一百條 依職權裁定給予彌補

- 一、如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各項所規定的要件，且當事人並無就有關賠償提出民事請求或獨立提起民事訴訟，則法官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于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的損害，即使所作的判決為無罪判決亦然。
- 二、在上述所指的情況下，就調查證據方面，法官須確保辯論原則受尊重。

第二章 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的民事訴訟

第一百零一條 民事請求

一、如無獨立提出有關民事訴訟，則可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就不被履行即構成違法行為的義務提出請求。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有關的訴訟，有關權利只可在為此目的而提起的民事訴訟中實現。

第一百零二條 提出請求的期間

一、提出民事請求的期間為十日，自將指定審判日期的批示通知受害人之時起算；如檢察院不提出控訴，則提出民事請求的期間為二十日。

二、如屬已提出控訴的情況，提出民事請求，可單純藉聲請書要求他方當事人按照實況筆錄所附的欠款計算表所載的金額支付損害賠償為之；如屬此情況，受害人無須在法院被代理。

三、如屬當事人聲請法院依職權指定律師的情況，則第一款所指期間自將委任批示通知受害人之日起算。

四、如檢察院不提出控訴，但因受害人的請求而應依職權代理受害人，則須立即在卷宗上就事實作聲明，而提出民事請求的期間自作出該聲明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三條 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

一、如屬不提出控訴的情況，民事訴訟的審理，須按本法典就普通宣告訴訟程序所作的規定，在使用已開立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卷宗下進行。

二、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法院作出裁判時，得以卷宗內所載的一切證據資料為依據，即使有關證據資料未被當事人指出，只要該等證據資料已經被辯論即可。

三、如屬已提出控訴的情況，對民事事宜的審判，須按適用的一般刑事訴訟法規所規定的步驟處理，且補充適用本法典就普通宣告訴訟程序所作的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數條所載的特別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答辯

一、須對民事請求所針對之人作出通知，以便其欲作答辯時，能在十日內為之。

二、不作答辯並不引致對各事實的自認，但有關事實純粹涉及民事請求的事宜者，則不作答辯會引致對該事實的自認。

第一百零五條

證據的指出

有關證據須於提出訴辯書狀時指出，而雙方當事人所列出的證人不得超過五名，但不影響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第一百零六條

合議庭的參與

一、審判須由獨任庭進行，但民事請求的金額超過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任一方當事人聲請由合議庭進行審判者除外。

二、要求由合議庭進行審判的聲請，須與訴辯書狀一併提出。

第三章

判決的執行

第一百零七條

履行義務的期間

一、如屬判處罰金的情況，繳納罰金的期間為十日，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如嫌疑人被判處清償金錢債務，應於同一期間作出支付。

二、如嫌疑人獲許可延遲繳納罰金，清償金錢債務的期間仍為十日，但法官基於合理理由另定期間者除外。

第一百零八條 在判處罰金的情況下的執行

一、如屬判處罰金及清償其他金錢債務的情況，尚欠的金額須計算在該訴訟程序的帳目內。

二、繳納罰金的期間屆滿後，檢察院須命令採取適當措施，以確定債務人是否有不附負擔且具足夠價值的財產，並按訴訟費用執行程序的步驟處理。

三、如屬獲許可延遲繳納罰金的情況，在清償金錢債務的期限屆滿後，債權人可聲請按第八十四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對債務人的財產進行執行程序，但執行時須以相應於債務的金額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在其他情況下的執行

如屬僅判處清償金錢債務的情況，執行有關判決時，須按經作出適當配合的第八十三條及續後數條所指的執行程序的步驟處理。

第四編 勞動訴訟程序的上訴

第一百一十條 可提起上訴的裁判

一、不論案件利益值及上訴人因所作的裁判而喪失的利益值為何，在下列訴訟，均可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但不影響《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條規定的適用：

- (一) 涉及爭論是否有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訴訟；
- (二) 涉及勞動合同是否有效或存在的問題的訴訟；
- (三) 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

二、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均可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但上訴只可針對終局判決，且僅限於法律事宜；如上訴只針對就民事請求作出的裁判，亦適用上款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提起上訴的期間及方式

一、提起上訴的期間為十日，自就上訴所針對的裁判作出通知之日起算。

二、如屬針對以口頭作出並轉錄於卷宗的批示或判決，而在該等行為作出時上訴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在場或已獲通知在作出該等行為時到場，則上述期間自作出該批示或判決之日起進行；如屬絕對缺席審判的情況，則該期間自法院辦事處收到卷宗翌日起進行。

三、如當事人請求檢察院依職權作出代理以便提起上訴，檢察院應在上述提起上訴的期間就該事實在卷宗上作聲明；第一款所指期間自作出該聲明之日起算。

四、提起上訴的聲請書，應載有上訴所針對的裁判的認別資料；如只針對裁判的某部分提起上訴，應詳細說明上訴所針對的部分。

五、上訴人提出上訴的聲請時，應一併提出其陳述。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上訴的上呈制度

一、下列上訴須立即連同本案卷宗上呈：

（一）對引致訴訟程序終結的裁判提起的上訴；

（二）對法官宣告迴避或駁回任一當事人要求法官迴避的聲請的批示提起的上訴；

（三）對審理法院管轄權的批示提起的上訴；

（四）對命令訴訟程序中止的裁判提起的上訴；

（五）對將卷宗內某部分排除的批示或對卷宗內某部分而言屬終局裁判的批示，以及對第三人之參加或確認資格等附隨事項的終局裁判提起的上訴；

（六）對拒絕認可協議的批示提起的上訴；

（七）對在終局裁判以後作出的批示提起的上訴。

二、留置上訴將使上訴絕對無用時，亦須將上訴立即上呈。

三、第一款無規定的、應立即上呈的上訴須分開上呈，而無須連同本案卷宗或以附文方式進行的程序的卷宗。

四、以上各款無規定的上訴，須連同在其提起後的首個應立即上呈的上訴一併上呈。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上訴的效力

一、對判處繳納包括罰金在內的任何款項的裁判提起上訴，並不中止該裁判的效力。

二、然而，在提起上訴的聲請中，如上訴人請求就其被判處繳納的款項，由其提供擔保，則可取得中止效力，提供該擔保可用由法院處置的存款或銀行保證為之。

三、遇有聲請提供擔保的情況，法官須定出不超過十日的提供擔保期間；如所定期間屆滿仍未提供擔保，則上訴所針對的裁判可立即執行。

第一百一十四條

用作答覆的陳述

一、須將提起上訴一事通知被上訴人及其他受該上訴影響的人。

二、上款所指的人可於十日內作出陳述，該期間自就上訴作出通知之日起算。

三、就作出用作答覆的陳述時，可對能否提起上訴或上訴是否逾期提起，以及上訴人的正當性提出爭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對上訴的審判

一、審理對勞動民事訴訟程序中作出的裁判所提起的上訴，或審理對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所指訴訟程序中作出的裁判所提起的上訴時，須遵守一般民事訴訟法規的規定。

二、審理對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作出的裁判所提起的上訴時，須遵守一般刑事訴訟法規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3 號法律（法案）
通過《勞動訴訟法典》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勞動訴訟法典》的通過

通過附於本法律公佈的《勞動訴訟法典》，此法典為本法律的組成部分。

第二條
對被廢止的規定之援用

一、現行法例中援用已廢止的勞動訴訟法規的規定時，視為援用本法律所通過的《勞動訴訟法典》的相應規定。

二、現行法例中援用本法律所通過的《勞動訴訟法典》內無規定的特別訴訟程序時，視為援用該法典所規定的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的相應規定。

第三條
生效及適用

一、本法律及由其通過的《勞動訴訟法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二、由本法律通過的《勞動訴訟法典》只適用於在其生效後提起的訴訟程序。

1. 第一常設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勞動訴訟法典

第一編

一般規定

第一章

勞動審判權

第一條

適用的法律

一、勞動訴訟程序受本法典的規定所規範，且補充適用司法組織法規的規定及與勞動訴訟程序相配的一般民事或刑事訴訟法規的規定。

二、對於本法典未規範的情況，如不能類推適用本法典的規定，則首先適用一般民事或刑事訴訟法規對類似情況所作的規定，其次適用勞動訴訟法的一般原則，最後適用一般訴訟法的一般原則。

第二條

勞動審判權的範圍

一、本法典所規定的程序，適用於由勞動法律關係而生的問題。

二、除其他依法應視為具勞動性質的事宜外，下列事宜亦具勞動性質，並須按本法典所定的民事訴訟程序的步驟處理：

（一）由具從屬性的勞動關係而生的問題，以及與建立該勞動關係的合同有關的問題；

（二）由為提供一項具體訂定的勞務而訂立的合同所生的問題，只要該勞務是在經濟上依賴他方當事人的情況下提供，即使該勞務應由一組人提供而有關合同並非與每一人直接訂立亦然；

（三）由學徒培訓合同而生的問題；

（四）為同一僱主實體提供勞務的勞工間出現的涉及勞工個人權利及

義務的問題，而該等問題是由執行工作時共同作出的行為所引致，又或由其中一名勞工執行工作時或因執行工作而作出的不法行為所引致，只要有關民事責任不應在普通刑事訴訟程序中與刑事責任一併確定；

(五) 由在職業介紹所業務範圍內建立的關係而生的問題，尤其是關於挑選勞工及安排勞工就業的問題，以及關於職業介紹所及勞工的權利與義務的問題；

(六) 由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生的問題；

(七) 因向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提供醫療服務、護理服務或醫院方面的服務，或供應藥物、假體及矯形器具，又或提供其他服務或作出其他給付而生的問題；

(八) 附屬於按本法典之規定進行的、已提起或將提起的訴訟的保全措施；

(九) 以在勞動訴訟中取得的執行名義為依據而提起的執行之訴，以及為能確實履行由勞動關係而生的義務或因社會保障權利而生的義務之執行之訴。

三、下列行為須按本法典所定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步驟處理：

(一) 違反規範勞動關係的法律規定或規章性規定且構成輕微違反的行為；

(二) 違反關於職業介紹所業務的法律規定或規章性規定且構成具勞動性質的輕微違反的行為；

(三) 違反關於工作地點的衛生及安全的法律規定或規章性規定且構成輕微違反的行為；

(四) 違反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有關的法律規定或規章性規定且構成輕微違反的行為；

(五) 特別規定在勞動審判權範圍內審理的其他輕微違反行為。

第三條 勞動審判權的延伸

下列問題即使不具勞動性質，但只要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有管轄權審理該等問題，即須按勞動訴訟程序的步驟處理：

(一) 在勞動法律關係的主體間或在其中一主體與第三人間出現的、由另一與該勞動關係有從屬、補充或附屬性質的聯繫的關係而生之問題，只要將有關請求合併於另一具勞動性質的請求；

(二) 根據第十七條的規定在勞動訴訟中提出的反訴問題。

第四條

澳門法院具管轄權的情況

一、如構成勞動訴訟的訴因或引致訴訟開始的理由的事實，全部或部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或作出，即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提起有關勞動訴訟。

二、除上款規定的情況外，亦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提起以下訴訟：

(一) 以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勞工作為被告的訴訟；

(二) 因在澳門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的海員或機組人員在旅途中發生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

(三) 為自然人住所或法人住所所在澳門的僱主實體提供勞務時因在外地發生工作意外而引致的訴訟；

(四) 因由自然人住所或法人住所所在澳門的實體負責的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

(五) 以自然人住所或法人住所所在澳門的社會保障機構或保險人作為被告的、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

(六) 其他勞動訴訟，只要該訴訟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提起即無法實現有關權利，且擬提起的訴訟與澳門之間存在任何應予考慮的人或物的連結點。

三、就排除澳門法律賦予或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管轄權之協議或條款，不得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主張，但國際公約另定解決辦法者除外。

第五條

緊急性及依職權

一、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程序，具緊急性質，且須依

職權進行，但屬本法典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二、涉及因僱主實體單方終止合同或聲稱有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而導致勞動關係終止所產生的權利的訴訟程序，亦具緊急性質。

三、如以上兩款所指情況涉及非本地勞工，而該勞工因勞動關係終止而必須離開澳門，則檢察院須依職權確保繼續維護該勞工的利益。

第六條 經濟能力不足的推定

為在勞動訴訟程序中獲得司法援助，推定下列人士經濟能力不足，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一) 在要求清償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訴訟中的勞工；

(二) 在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中，遭受工作意外及患職業病的勞工，以及因此而死亡的勞工的親屬。

第二章 訴訟代理

第七條 依職權在法院的代理

一、在法律規定或經請求的情況下，檢察院須依職權在法院代理下列者，且不影響檢察院按一般規定所負的其他代理義務：

(一) 勞工及其親屬；

(二) 按法院的命令而提供或作出第二條第二款(七)項所指服務或供應之人；

(三) 提供或作出第二條第二款(七)項所指服務或供應的公立衛生場所，只要該場所無人提供爭訟事宜的服務。

二、在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中，檢察院僅在訴訟程序的爭訟階段方須依職權作代理。

三、檢察院在其應代理的各人或實體之間有利害衝突時，須優先代理勞工及其親屬。

四、本條的規定不影響可按照關於司法援助的法例請求指定律師。

第八條

檢察院拒絕代理

一、如訴訟中的請求客觀上無理據，則檢察院應拒絕代理；如因出現某種特別情況以致提出有關請求應視為明顯不合理，則檢察院可拒絕代理。

二、拒絕代理，須說明理由，並須立即將拒絕代理一事通知利害關係人，通知內須說明利害關係人可在十日內向作出拒絕者的直接上級提出異議。

三、在檢察院拒絕代理的情況下，時效期間及提起訴訟的期間，自作出拒絕決定之日起至就有關異議的決定作出通知之日為止的整段時間內中止，如無提出異議，則自作出拒絕決定之日起至提出異議的期間屆滿之日為止的整段時間內中止。

四、提出異議時，只需單純請求重新審議檢察院所提出的理由即可；作出拒絕者的直接上級應在十五日內就異議作出決定。

五、如異議被裁定理由成立，則由之前拒絕代理的司法官的法定代理人代理，如未能確定該法定代理人，則由經特別指定的另一司法官代理。

第九條

檢察院代理的終止

當事人委託訴訟代理人或法院應當事人請求指定律師時，檢察院即無義務再依職權為當事人作代理，如正在進行代理，則須終止繼續代理；但不影響檢察院在訴訟中的輔助參與。

第三章

訴訟行為

第十條

分發

一、為分發卷宗之目的，以勞動訴訟程序進行的訴訟分為以下獨立類別：

(一) 以普通勞動訴訟程序進行的訴訟；

(二) 以特別勞動訴訟程序進行的訴訟；

(三) 非以《勞動訴訟法典》第八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執行名義作為依據的執行；

(四) 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

二、作為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的依據之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必須提交予檢察院，並由其在分發前命令採取適當措施。

第十一條

通知及傳喚的一般規定

一、《民事訴訟法典》中，與本法律的規定不相抵觸的規則，適用於在勞動訴訟程序上所作的通知及傳喚。

二、如以公示方式作出通知或傳喚，則除刊登公告外，尚須張貼三份告示，一份貼於法院內，一份貼於應被通知或傳喚的人在澳門的最後居所的樓宇入口處，一份貼於其工作地點。

三、如訴訟中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為非本地勞工，且未能確保其可以繼續在澳門逗留，則該勞工可指定一名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為其接收有關通知。

四、按上款規定向所指定的人作出的通知，視為向勞工本人作出。

第十二條

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向嫌疑人作出通知

一、就控訴或等同行為向嫌疑人作出的通知，須以直接與本人接觸的方式，又或以掛號信件或掛號通知書作出。

二、如無法按上款的規定向嫌疑人作出通知，則須為其指定一公設辯護人，並將控訴書副本送交該辯護人，而有關訴訟程序則在無須嫌疑人參與下繼續進行直至完結為止。

三、如訴訟程序中有作出授權，則須向獲委託的辯護人作出通知，並將副本送交嫌疑人。

第十三條

就民事方面的終局裁判作出的通知

一、須將民事方面的終局裁判通知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即使該裁判是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作出；如屬依職權作出或指定的代理的情況，須首先通知被代理人，繼而通知代理人，而無須為此作出批示。

二、如寄予當事人的信件退回，則適用關於向訴訟代理人作出通知的規則。

三、就判處支付一定金額的終局裁判作出通知時，須提醒被判支付的當事人應在第八十二條第二款所指期間內將證明債務已消滅的文件或證明已存入有關金額供法院處置的文件附入卷宗，否則，將開始有關執行。

四、提交任何聲請書的期間，自就終局裁判作出通知時起算，而上訴期間則自將終局裁判向訴訟代理人或依職權作出或指定的代理人作出通知時起算。

第二編

勞動民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共同規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四條

法官的義務

一、在辯論及審判聽證進行前：

（一）如欠缺訴訟前提但可予補正，則法官應命令作出為彌補該欠缺所需的行為；

（二）如認為某人參與訴訟對確保當事人的正當性屬必需者，則法官應命令該人參與訴訟；

（三）如在訴訟程序進行期間法官認為當事人未在訴辯書狀中指出可

能影響案件裁判的事實，則應請當事人補充及更正訴辯書狀，但該等事實須按關於辯論及證據的一般規則處理。

二、如訴訟標的為履行金錢債務，則法官在指揮訴訟進行時，應確保如作出給付判決，即能在判決中定出應付的確定金額。

第十五條 訴訟程序中主體的變更

一、訴訟程序不可因基於生前行為引致身為勞工的當事人被他人替代而變更。

二、對於將出現爭議的針對勞工的權利生前移轉他人一事，在訴訟程序中僅承認因企業的移轉而引致的當事人的替代。

三、作出上款所指替代，無須經他方當事人同意。

第十六條 請求的繼後合併

一、在辯論及審判聽證開始前，如發生某些使原告能提出針對被告的新請求的事實，且全部請求均屬同類型訴訟程序，則可將新請求補加於起訴狀內。

二、即使有關事實在提起訴訟前發生，原告亦可按上款的規定提出針對被告的新請求，但須合理解釋之前未能將該請求列入起訴狀的原因。

三、在以上兩款所指情況中，須通知被告就原告新加入的事宜及可否加入該事宜作答覆。

第十七條 反訴的可受理性及適時性

一、遇有下列任一情況，且案件利益值超過有關管轄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反訴予以受理：

- (一) 被告的請求是以作為訴訟依據的法律事實為基礎；
- (二) 被告欲抵銷債權；

(三) 被告的請求與訴訟所依據的實體關係之間存有從屬、補充或附屬關係。

二、如被告的請求所屬的訴訟類型有別於原告的請求所屬的訴訟類型，則反訴不予受理。

三、反訴與答辯一併提出；但亦可於答辯後在上條第三款所指答覆中提出，只要按原告提出的新要求係可受理該反訴即可。

第十八條 訴訟的合併

一、如在法院待決的若干勞動訴訟，因符合共同訴訟、聯合、對立參加或反訴可予接納的前提而可合併於同一訴訟程序中審理，則須命令將該等訴訟合併；但基於訴訟程序所處的狀況或其他特別理由而不適宜合併者除外。

二、訴訟的合併，須按《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一十九條的規定為之，且不僅在對合併具有應予考慮的利益之任一當事人提出聲請時審理應被其他訴訟併入的訴訟程序的法官可命令進行合併，該法官亦可依職權命令進行合併。

第十九條 請求之捨棄、訴之撤回及和解

一、捨棄全部或部分請求及進行和解，僅可在按本法典的規定試行調解時為之。

二、對於在答辯後所作的訴之撤回，僅可在由法院試行調解時為之。

第二十條 預行調查證據

如訴訟中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為非本地勞工，且未能確保其可以繼續在澳門逗留，則有責任依職權作代理的檢察院應促使預先採取必須有該勞工在場或有該勞工在場較適宜的證明措施。

第二十一條

存有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的證明

如審理案件實體問題取決於對是否存有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作出的裁判，則由會因存有該合理理由而得益的當事人負責陳述及證明能支持存有該合理理由的論據的事實。

第二節

當事人的訴訟能力及正當性

第二十二條

未成年人的訴訟能力

一、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得以原告身份獨立進行勞動訴訟。

二、如作為原告的未成年人在訴訟待決期間滿十六歲，可聲請直接參與有關訴訟，在此情況下，須終止一直為其所作的代理。

三、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在訴訟中作為被告的未成年人，須按一般規定被代理；然而，如發現其法定代理人並無透過司法途徑確保該未成年人的利益，則法官在聽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後，可規定由檢察院作代理。

第二十三條

集體工作

一、如有關工作由一組人共同擔任，則各人均可維護其相應份額的利益。

二、如欲維護的利益由集體訂出，則原告應指明其他利害關係人，而法院在命令傳喚被告前，須通知該等利害關係人於十日內參與訴訟。

三、在上款所指情況下，訴訟僅由某一或某些有利害關係的勞工提起時，則檢察院有責任保障未親自參與訴訟的勞工的利益。

第二十四條

代表團體的正當性

代表勞工的團體及代表僱主實體的團體，在涉及法律或規章特別規定由其維護的集體勞動利益的訴訟中，有作為原告的正當性。

第三節 保全程序

第二十五條 普通保全程序

一、對於在勞動訴訟程序中聲請的非特定保全程序，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為普通保全程序所定的制度，但須遵守以下特別規定：

- (一) 收到聲請後，須立即指定最後聽證日期；
- (二) 如容許聲請所針對的人提出反對，該反對須在聽證開始前提出；
- (三) 裁判以口頭作出，且須扼要說明其理由並經口述載於紀錄。

二、任一方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不到場，不構成押後聽證的理由。

第二十六條 特定保全程序

一、容許在勞動訴訟中採用經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特定保全程序。

二、對上款所指的特定保全程序，適用《民事訴訟法典》內相應的規定；但如按有關特定保全程序的規定而應適用普通保全程序的規定，則須遵守上條所載的特別規定。

第二章 普通宣告訴訟程序

第一節 試行調解

第二十七條 初步試行調解

一、在未由檢察院主持對當事人的試行調解前或按以下數款的規定

證實無法調解前，任何涉及第二條第二款（一）至（五）項所指問題的訴訟，均不得繼續進行。

二、收到並分發起訴狀後，須將起訴狀送交檢察院，由其指定試行調解的日期，而該調解須在二十日內進行；檢察院須命令將試行調解的日期通知各當事人。

三、時效期間及除斥期間因向被告作出試行調解的通知而中斷。

四、試行調解只進行一次，但雙方當事人共同申請再次試行調解，且有充分理由令人相信調解仍有可能成功者除外；遇此情況，須指定再次試行調解的日期，而該次調解應在十日內進行。

五、如達成協議，須按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就協議作成筆錄，該筆錄須經法官認可。

六、如因任何理由無法在三十日內試行調解或各當事人未能達成協議，則須將有關事實作成筆錄，且在筆錄中詳細列明妨礙對當事人進行調解的理由；該筆錄須附入卷宗。

第二十八條 由法院試行調解

一、除進行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強制試行調解外，法院可在訴訟程序中的其他時刻試行調解當事人，只要當事人共同提出聲請或法院認為適宜即可。

二、然而，僅在當事人共同提出聲請時，方可專為進行上述非強制性的試行調解，而傳召當事人，且以一次為限。

三、在由法官主持的調解聽證中捨棄請求、認諾或和解，無須認可即產生裁判已確定的案件的效力，但法官應確定當事人具備訴訟能力且調解的結果合法，並將此事載於筆錄。

第二十九條 調解筆錄所載的資料

一、由法院試行調解時所達成的協議須作成筆錄，其內應載明所有參與人的完整身份資料，且應詳細載明關於有關給付、履行給付期間及履

行給付地的協議內容。

二、如屬合併請求的情況，調解筆錄須逐一列明調解所涉及的請求。

第二節 訴辯書狀

第三十條 初端批示

一、因在初步試行調解中雙方當事人無法達成協議以致訴訟應繼續進行時，如起訴狀未被初端駁回，但其內容有缺漏或含糊不清者，法官須通知原告，如其願意，可就起訴狀的內容予以補充或解釋。

二、如起訴狀具條件繼續獲處理，則命令傳喚被告作答辯。

三、傳喚時須提醒被告不作答辯將引致的效果。

四、如訴訟中的被告為勞工，尚須提醒被告可請求檢察院依職權作代理。

第三十一條 答辯

一、被告可於被傳喚後十五日內答辯；如有中間期間，則答辯期間自中間期間終結時起進行。

二、如由檢察院依職權代理被告，則檢察院須在上款所指的答辯期間內於卷宗上聲明由其代理一事，而新答辯期間自作出該聲明之日起算。

三、出現《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指情況時，提交答辯狀的期間可延長最多十日。

四、提出爭執的責任及《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二款的規定，適用於依職權作出代理的檢察院。

第三十二條 無答辯的效果

一、如先前已依規則或應視為已依規則向被告本人作傳喚，又或在

答辯期間已將委託訴訟代理人的授權書附入卷宗，而被告並無答辯，則視被告承認原告在訴狀中分條縷述的事實，為此，法院須立即依法就有關案件作出判決，但不影響《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六條規定的適用。

二、如有關案件明顯簡單，判決時可在指明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及扼要說明裁判理由後，隨即作出裁判；如因當事人承認有關事實導致訴訟的理由成立，則在說明裁判理由時，單純表示認同原告所作的陳述即可。

第三十三條

對答辯的答覆及嗣後的書狀

一、如被告提出抗辯，則原告可在八日內就抗辯所涉事宜作答覆。

二、如有反訴，就反訴作答覆的期間為十五日。

三、如先前無抗辯或反訴，則只接納按第十六條的規定並為該條文之目的而提交的嗣後的書狀，但不影響第十四條第一款（三）項規定的適用。

四、《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二十五條的規定一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前款所指的嗣後的書狀。

第三節

訴訟程序的清理及調查

第三十四條

清理批示及事實事宜的篩選

一、提交訴辯書狀的階段結束後，法官須在十日內作出清理批示，以達到《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二十九條所指目的。

二、如訴訟程序必須繼續進行，則法官須在第一款所指批示中，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條的規定篩選重要的事實事宜。

三、在利益值低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案件中，如就出現爭議的事實事宜的篩選屬簡單，則法官可不訂出調查的基礎內容。

四、遵守以上各款的規定後，法院辦事處須隨即通知雙方當事人，以便其可在十日內就事實事宜的篩選提出聲明異議，以及對清理批示提起上訴。

第三十五條 指出證據及指定聽證的日期

一、在上條第四款所指期間內，雙方當事人應提交證人名單及聲請採取其他證據方法。

二、已提出聲明異議或提起被賦予中止效力的上訴時，提供證據的期間自就聲明異議或上訴的裁判作出通知時開始計算。

三、如訴訟有條件繼續進行，則法官須指定辯論及審判聽證的日期，而該聽證應在三十日內進行；就該日期作出通知時，須特別提醒各當事人關於第四十條第二款的規定。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後，當事人仍可提交證人名單，亦可最遲於經指定的聽證日的十日之前更改或補充該名單；在此情況下，當事人須負責促使其所指定的新證人到場。

五、就證人名單的提交、更改或補充一事，須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三十六條 證人數目的限制

一、為就訴求及防禦的依據提供證據，雙方當事人不得提出多於十名證人。

二、如屬自始合併請求或補充新請求的情況，可就每一請求提出五名證人，但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名。

三、在反訴的情況下，每一方當事人亦可最多提出十名證人，以便就反訴內載明的事實或就反訴的防禦提供證據。

四、就欲證明的每一事實，當事人不可提出多於三名證人，但聲明對該事實不知情的證人不計算在內。

第三十七條 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

一、在可提起平常上訴的訴訟中，任一方當事人均可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而法院亦可依職權命令錄製之。

二、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的聲請，應在為指出證據所定的期間內提出，但不影響第三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第四節 案件的辯論及審判

第三十八條 合議庭的參與

一、案件調查、辯論及審判的權限屬獨任庭，但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無人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者除外。

二、如案件的審判權限屬合議庭且案件複雜，則在作出應於聽證前採取的證明措施後，須將卷宗送交各法官，以便於三日內檢閱之。

三、如案件並不複雜，法院須在臨近聽證時開會，以便未檢閱卷宗的法官了解卷宗內容。

第三十九條 聽證的展開及押後

一、在召喚已被傳召之人並組成審判庭後，須隨即宣告聽證開始，而在聽證中首先試行調解雙方當事人。

二、在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押後聽證，且有押後聽證的法定依據的情況下，方可押後聽證一次；但出現第十四條第一款（三）項及第十六條所指的情況，為保障當事人辯論權的行使而必須押後聽證者除外。

三、如已被傳召參與聽證的人缺席構成押後聽證的法定依據，但因欠缺當事人的協議以致無法將聽證押後，則須按《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五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將聽證中斷，期間不得超過二十日。

四、如在聽證當日無法組成合議庭且雙方當事人未能就押後聽證達成協議，則任一方當事人均可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屬此情況者，聽證以獨任庭進行。

五、如當事人無根據上款的規定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則須將聽證押後，但只可押後一次，且押後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四十條

當事人在審判時不到場的後果

一、各當事人應於所定聽證日親自到場參與聽證，又或在聽證開始前就不能到場一事作合理解釋，並委託具有作出認諾、撤回訴訟、捨棄請求或和解的特別權力的訴訟代理人作代理。

二、如任一方當事人在審判時缺席，而對此並未作合理解釋，且未委託具有特別權力的訴訟代理人作代理，則視他方當事人所陳述的、與缺席當事人有關的個人事實獲證明；但從其他證據得出相反結論者除外。

三、如雙方當事人均在審判時缺席，而對此並未作合理解釋，且未委託具有特別權力的訴訟代理人作代理，則法官須命令對已聲請調查且屬可能調查的證據及法官認為不可缺少的其他證據進行調查，並依法對案件作出裁判。

四、如屬由檢察院或依職權指定的律師代理的情況，該代理人在審判時出席，其效果與由具有特別權力的訴訟代理人作代理的情況相同。

第四十一條

對事實事宜的辯論及審判

一、如調查證據期間出現一些法院認為對作出良好裁判屬重要的事實，即使該等事實未載入訴辯書狀中，亦須擴大調查的基礎內容。

二、如按上款規定擴大調查的基礎內容，則當事人可指出有關的證據，但須遵守人證方面所定的限制；就該等證據，須立即聲請調查，如認為無法即時指出，則於五日內為之。

三、調查證據完結後，如無中斷聽證的理由，須讓當事人各自的訴訟代理人發言一次，時間以一小時為限，以便就事實事宜及法律事宜作陳述。

四、辯論終結後，須以批示，或在以合議庭方式進行審判的情況下以合議庭裁判，就事實事宜作出裁判。

第四十二條

判決

一、辯論及審判聽證終結後，須在十五日內作出判決。

二、如法律問題簡單，則須立即以書面方式作出判決或將判決經口述載於紀錄，且判決時可在指明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及扼要說明裁判的事實及法律上的理由後，隨即作出裁判。

三、如因對事實事宜適用強行性的法律或規章的規定，以致法院應判處的金額高於所請求的金額或判處的事項有別於所請求的事項時，法院亦應依此判處。

四、第二款的規定，不適用於判處金額高於所請求的金額或判處事項有別於所請求的事項的判決。

第四十三條 判決的瑕疵及糾正

一、對判決的瑕疵及糾正，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條至第五百七十三條的規定，但須遵守以下兩款的特別規定。

二、對判決的無效提出爭辯，須在上訴陳述書內為之，但如不可或不欲對該判決提起上訴，則須在致送作出該判決的法官的聲請書中為之。

三、如對判決的無效進行審理的管轄權屬上訴法院，則上訴所針對的法院可在上訴上呈之前就無效作補正。

第三章 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訴訟程序

第一節 引則

第四十四條 適用範圍

一、本章所規定的訴訟程序包括：為實現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的權利或因該意外或疾病引致死亡而生的損害賠償的法定受益人的權利而提起的訴訟程序、為宣告該等權利消滅而提起的訴訟，以及為實現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有關的第三人的權利而提起的訴訟。

二、為實現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的權利而提起的訴訟程

序，以及與法定受益人的權利有關的訴訟程序，均包括一調解階段，以及另一倘需進入的爭訟階段。

第四十五條

為宣告權利消滅而提起的訴訟之制度

一、為宣告請求給付的權利時效完成而提起的訴訟，以及為宣告請求彌補的權利又或請求更新或維修假體及矯形器具的權利喪失而提起的訴訟，均須按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的步驟處理；如已有相關的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訴訟程序提起，則上述訴訟須以附文方式併附於此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訴訟程序的卷宗進行。

二、在上款所指訴訟中，調查、辯論及審判均由獨任庭負責進行；法官可命令進行其認為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需的檢查和措施。

第四十六條

為實現第三人權利而提起的訴訟之制度

一、根據第二條第二款（七）項的規定提起的、為實現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有關的第三人權利的訴訟，須按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的步驟處理；如已有相關的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訴訟程序提起，則上述訴訟須以附文方式併附於此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訴訟程序的卷宗進行。

二、在訴訟標的為將意外或疾病定性為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訴訟程序中所作的已確定裁判，以及涉及定出責任實體的已確定裁判，對於該等訴訟程序具有裁判已確定的案件的效力。

第二節

為實現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所生的權利而提起的訴訟程序

第一分節

調解階段

第四十七條

訴訟程序的開始

一、為實現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所生的權利而提起的訴訟程序，始

於檢察院主持的調解階段；提起該訴訟程序，是以指出發生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通知書作為基礎。

二、通知書由保險實體作出時，應附同下列文件：

(一) 有效的保險單及其附件的副本；

(二) 所具備的關於臨診及疾病分類的所有文件；

(三) 如意外發生後出現無能力、住院及已支付賠償的情況，應附同逐一列明此等事宜的文件；

(四) 在意外發生前，被保險人根據保單的規定交予保險人的最後一張工資單、薪金單及其他固定給付的文件。

三、通知書由僱主實體作出時，應附同一文件，其內載明意外發生前最後一次實際向遭受工作意外的勞工支付的工資。

第四十八條 勞工死亡時的處理

一、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死亡，檢察院在收到通知書後，須視乎情況而命令進行驗屍或將驗屍報告附入卷宗，並命令採取對確定有關損害賠償的法定受益人及對獲得與該勞工的血親關係的證據屬必需的措施。

二、如認為無須驗屍且無利害關係人作出聲請，則可免除驗屍。

三、將死亡證明、曾進行驗屍的報告及證明受益人與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之間的血親關係的文件附入卷宗後，檢察院須指定試行調解的日期。

四、無法確定是否有法定受益人時，須作出公示傳喚，如仍無人到場，則須將卷宗歸檔；在有關權利的除斥期間屆滿前，歸檔屬臨時性；如在該期間內有受益人到場，則重開訴訟程序。

五、上款所指除斥期間屆滿時仍無任何受益人到場，則須將此事通知社會保障基金，以便在社會保障基金擁有有關權利時重開為實現該權利的訴訟程序。

第四十九條 勞工長期無能力時的處理

一、因意外或疾病導致勞工長期無能力時，檢察院須立即指定身體檢查及試行調解的日期。

二、指定試行調解的日期時，須儘可能使試行調解能在身體檢查之後隨即進行。

第五十條 出現其他情況時的處理

一、在收到通知書時，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須立即按上條第二款的規定指定進行身體檢查及試行調解的日期：

（一）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仍未治癒，且未受到適當治療或未收到因暫時無能力而應收取的損害賠償；

（二）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不同意康復證明的內容、無能力的性質或所評定的暫時減值程度；

（三）暫時無能力的情況持續逾十二個月。

二、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出庭時聲明已治癒且無減值，並只要求收取因暫時無能力而應收取的損害賠償，或其他有從屬權利收取的金額，則可免除身體檢查。

第五十一條 補充措施

一、檢察院應採用所需的調查方法，確保雙方當事人所作的聲明及卷宗內所載的其他資料的真實性，而為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條之目的，尤應如此。

二、在爭訟階段開始前，遇下列任一情況者，檢察院可要求勞工暨就業局就發生意外時的情況，緊急進行簡易調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實體的權限：

（一）因意外而引致勞工死亡或嚴重無能力；

（二）遭受工作意外的勞工從未接受過治療；

(三) 有理由使人懷疑意外或其後果是基於有人不遵守工作上的衛生或安全的條件而引致；

(四) 有理由懷疑意外是故意造成的。

三、為適用以上兩款的規定，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檢察院合作。

第五十二條 身體檢查

一、身體檢查須由檢察院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指定的一名醫學鑑定人進行，且儘可能在法院設施內為之。

二、檢查具保密性質，由檢察院主持，但如在法院設施以外地方進行，則無須由檢察院主持。

三、如醫學鑑定人認為進行檢查須具備診斷疾病的輔助資料或某一專科醫學知識，而其本身又不具備該等資料或知識，則檢察院可要求衛生局提供該等資料或專家的意見；如衛生局未能適時提供有關資料或意見，則檢察院可要求合適的場所或部門又或專科醫生提供。

四、在身體檢查筆錄中，醫學鑑定人應指出經其觀察及詢問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所得的結果，並根據該等資料及卷宗所載的其他資料，衡量有關侵害、疾病、無能力的性質及相應的減值程度，但可在該筆錄中作出聲明，表示其意見及診斷僅在取得所要求的其他門診、化驗或放射方面的檢查結果或其他檢查結果後方予確認或更改。

五、醫學鑑定人認為不具備條件就身體檢查作出確定的專門意見時，須臨時定出一能界定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無能力狀況的減值程度；如在十五日內並無再次進行檢查，則檢察院應以該減值程度為基礎試行調解雙方當事人。

六、須將身體檢查結果立即通知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及被傳召參與試行調解的人，無須作出批示，而檢察院對檢查結果有所懷疑時，可提出疑問。

七、如身體檢查結束後未能立即試行調解，則檢察院須取得遭受工作意外的勞工就意外發生時的情況及對試行調解屬必需的其他資料所作的聲明。

第五十三條

試行調解

一、試行調解時，檢察院須根據卷宗所載資料，尤其是根據身體檢查結果及影響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謀生能力的情節，促使參與人達成符合現行法規所定權利的協議。

二、除傳召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參與試行調解外，亦須視乎發生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通知書內所載資料而傳召僱主實體或保險人參與；如從試行調解時作出的聲明得知有需要傳召其他實體，則檢察院須指定再次試行調解的日期，而該次調解須在其後十五日內進行。

三、如按法律規定彌補有關損害僅須由社會保障基金負責，則只傳召社會保障基金，以及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參與試行調解。

四、作出試行調解通知時，須同時將有關發生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通知書副本送交非為發出該通知書的實體。

五、如就確實難以出席試行調解作出合理解釋，則可免除遭受工作意外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到場；遇此情況，該勞工或法定受益人由主持調解的司法官的法定代任人代理；如無法定代任人，則由為此而特別指定的司法官代理。

六、如在試行調解時責任實體並無出席，則檢察院須取得由遭受工作意外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就意外發生時的情況及對確定有關權利屬必需的其他資料所作的聲明，並立即指定再次試行調解的日期，而該次試行調解須在十五日內進行。

七、如責任實體再次缺席，則不再試行調解；如責任實體無合理解釋缺席的原因，則在作出完全反證前，推定按上款的規定所聲明的事實屬實。

第五十四條

達成協議時的處理

一、就試行調解時達成的協議須作成筆錄，且立即將之送交法官認可。

二、協議筆錄，除載有參與試行調解之人的完整身份資料外，亦應準確列明其獲給予的權利或義務，並詳細描述有關意外或疾病，以及作為該等權利與義務的依據的事實。

三、法官須認可有關協議，但發現該協議與卷宗所載資料不相符，又或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規章性規定或無能力表的內容不相符者除外；法官對有關協議所作之認可，只需透過在協議筆錄內作出批示即可。

四、拒絕認可協議須說明理由，並將拒絕一事通知利害關係人。

五、如協議不獲認可，但有充分理由認為有可能排除作出認可的障礙，則檢察院須立即嘗試達成新協議，以取代被拒絕認可的協議。

六、協議自被認可之日起或自拒絕認可協議的批示作出之日起產生效力；然而，如屬後者，該協議只產生效力至用以取代的新協議被認可之日為止，如無用以取代的新協議，則產生效力至作出終局裁判時為止。

第五十五條 臨時或暫時協議

一、如被評定的無能力程度屬臨時或暫時性質，則協議中涉及該問題的部分僅臨時有效。

二、在上款所指情況下，檢察院須按隨後的檢查結果更正已達成協議的損害賠償金額，有關更正視為最初協議的組成部分，且須將更正一事通知責任實體。

三、如在最後一次檢查中將遭受工作意外的勞工評定為長期無能力且定出一非臨時性的減值程度，又或如遭受工作意外的勞工已治癒且無減值，則須再次試行調解，並按訴訟程序的其他步驟處理。

第五十六條 無協議時的處理

一、如試行調解失敗，須在筆錄中指出已達成協議的事實，並說明是否已就意外或疾病的存在及特性、侵害與意外或疾病之間的因果關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的回報、責任實體的認別資料，以及被評定的無能力的性質及程度等問題達成協議。

二、如屬職業病的情況，筆錄中尚應載明醫生首次診斷職業病的儘可能準確的日期，以及指出在該日期前的法定可歸責期間內患病者曾擔任的職務及其工作環境，以及在每一實體任職的時間；如有多個保險人參與試行調解，每一保險人均須就其保險合同的生效期間作出聲明。

三、具備條件但拒絕就以上兩款所指各項事實表明立場的利害關係人，最後將被判處為惡意訴訟人。

四、如有責任實體承認負有因透過訴訟程序證實的事實而生的法定義務，但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拒絕收取其應收取的給付時，檢察院須促使法官就案件實體問題作出裁判，並定出案件的利益值。

五、在作出上款所指裁判時，可在指明雙方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及扼要說明裁判的事實及法律上的理由後，隨即作出裁判。

第二分節

爭訟階段

第一目

一般規定

第五十七條

開始及劃分

一、如無法達成協議或協議不獲認可，且無出現上條第四款所指情況，則有爭訟階段。

二、爭訟階段是以調解階段的卷宗進行，並以起訴狀或以第七十一條第二款所指聲請書為基礎。

三、在爭訟階段中，可將有關程序劃分成兩個程序進行，其一為主訴訟程序，另一為以附文方式進行的訂定無工作能力狀況的程序。

第五十八條

主訴訟程序及以附文方式進行的程序

一、在主訴訟程序中，須就所有問題作出裁判；但如關於訂定無工

作能力狀況的問題並非唯一須裁判的問題，則與此問題有關的訴訟程序須以附文方式併附於主訴訟程序的卷宗進行，而在主訴訟程序中無須就該問題作出裁判。

二、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的治療費用，以及所聲請的臨時損害賠償，均須在主訴訟程序中作出裁判。

三、法官認為適宜時，可命令將任何附隨事項從主訴訟程序中分出來獨立進行；如經合併的主訴訟程序及以附文方式進行的程序不可能同時進行，則法官亦可命令將該以附文方式進行的程序與主訴訟程序分開。

第五十九條 案件利益值的訂定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程序的案件利益值的訂定，而法官可因應卷宗所載資料在任何時刻更改已訂定的案件利益值。

第六十條 檢察院的代理義務

一、調解階段終結後，如訴訟程序應繼續進行，則檢察院須立即依職權代理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但不影響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的適用；同時，檢察院須於二十日內提交起訴狀或第七十一條第二款所指聲請書。

二、如發現因所需的事實資料不足，以致無法編寫起訴狀，則檢察院須聲請將提交起訴狀的期間延長相同時間，並聲請採取措施，以便取得有關資料。

三、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或其法定受益人拒絕提供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而從所採取的其他措施得知拒絕的原因是彼等已就意外或疾病的彌補與有關實體私下達成協議，則檢察院須促使法院將該實體判處為惡意訴訟人。

四、在第一款所指期間或按第二款的規定延長的期間屆滿後，如檢察院仍未提交起訴狀或聲請書，則須將卷宗送交法官以便其命令中止訴訟

程序，但檢察院仍有義務在匯集提起訴訟所需的資料後提起訴訟。

第六十一條

定出支付治療費用的責任

一、爭訟階段開始後，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須繼續接受治療，則法官須命令根據下條所定準則而應視為有責任的實體支付有關費用。

二、然而，法官可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命令之前已支付治療費用的實體繼續支付有關費用，只要該勞工在附理由說明的聲請中有此請求，且法官基於卷宗所載資料及其認為必需的其他措施而認為該請求屬合理即可。

三、法官根據上款規定所作的裁判，並不影響有待裁判的問題，且最終須判處應對損害賠償負責的實體支付之前由其他實體支付的費用及遲延利息。

第六十二條

臨時損害賠償的訂定

一、法官在被要求訂定臨時損害賠償時，須訂定之，但不影響本條第七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已就工作意外或職業病的存在及性質達成協議，則臨時損害賠償額為因死亡或在身體檢查中評定的無能力狀況而應給予的損害賠償額，該金額以按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法規計得的回報作為計算基礎，只要在試行調解中無協議定出另一回報額。

三、如有關勞工被評定的無能力程度屬臨時性，則法官須在獲悉確定其無能力狀況或確認勞工長期無能力的身體檢查的最後結果後，立即更正損害賠償額。

四、已就意外或疾病的存在及性質達成協議，但未就轉移責任一事達成協議時，如意外或疾病診斷是在承保期間內發生或進行，則臨時損害賠償須由保險人支付，如保險單未附入卷宗，則由僱主實體支付。

五、在上款最後部分所指情況下，如未確定僱主實體或經證實僱主

實體經濟或財政能力不足，且無根據第七款的規定作出有關判處，則適用第八款的規定。

六、未能就意外或疾病的存在及性質達成協議時，如有關意外或疾病導致勞工死亡或嚴重無能力，又或出現第五十條第一款（一）項所指情況，且法官認為遭受意外或患病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需要收取臨時損害賠償，則法官須以卷宗所載資料為基礎並根據以上數款的規定訂定臨時損害賠償。

七、如卷宗所載資料足以使法官相信試行調解時未能達成協議是為了避免被法官判處支付臨時損害賠償，則法官須立即判處其認為須負責任的實體支付臨時損害賠償；如在審判中法官所確信的上述情事獲確認，則最終有關實體將被判處為惡意訴訟人。

八、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或法定受益人需要收取臨時損害賠償，則社會保障基金須墊支或確保支付仍未由其他實體支付的該項賠償。

第六十三條

對訂定臨時損害賠償的裁判 不可提起上訴及可立即執行

一、對訂定臨時損害賠償的裁判，不可提起上訴，但責任實體得以不符合給予臨時損害賠償的條件為由，提出聲明異議。

二、在上條第八款所指情況下，社會保障基金得以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或其受益人無需要收取損害賠償為由，提出聲明異議。

三、訂定臨時損害賠償的裁判，可立即執行，且無須提供擔保。

四、以上數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訂定臨時支付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勞工的治療費用的責任的裁判。

第六十四條

不履行法院的命令及採取措施時不到場

不履行法院的命令，以及適當被傳召的人在採取措施時不到場者，可被科以罰款，但就此違法行為規定科處其他處罰者除外。

第二目 主訴訟程序

第六十五條 適用的制度

為實現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所生的權利而提起的訴訟中，對應在爭訟階段進行的主訴訟程序，適用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的規則，但須遵守以下數條所載的特別規定。

第六十六條 多個責任實體

一、關於確定責任實體的事宜，在辯論及審判聽證終結前，法官可命令其認為可能須負責任的任何實體參與訴訟，為此須傳喚該實體，並將已提交的訴辯書狀的副本送交該實體。

二、任一被告作出的訴訟行為，均令其他被告得益，而導致承認任何債務或產生任何債務的訴訟行為時，則僅對作出該等行為的被告產生效力。

三、容許僱主實體與保險實體達成協議，約定自最後傳喚作出時起由其中一方參與訴訟程序，但不影響責任轉移的問題。

四、上款所指協議，無論對雙方當事人有利或不利，均產生效力。

五、在訴訟程序中作出的判決及批示，對所有被告均構成裁判已確定的案件，即使對未參與訴訟的被告亦然。

第六十七條 初端批示

一、收到起訴狀後，須傳喚被告，以便其於十日內答辯，並須向其送交起訴狀複本，但不影響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有數名被告，答辯期間自傳喚最後一名被告時起算。

第六十八條 答辯與不答辯的效果

一、被告除在答辯中作出防禦外，亦可在說明理由下聲請評定無能

力狀況，並可指出可能有責任的其他人。

二、須傳喚被告所指的可能有責任的人，以便其按上條的規定答辯。

三、如就確定責任實體一事進行辯論，則須向原告及每一被告送交其他被告的答辯狀副本，而每一被告可在五日內作出答覆，但僅限於針對該問題。

四、如所有被傳喚的被告均不答辯，將導致所有被告對有關請求負連帶責任。

五、如有理由認為可按第四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判處高於所請求的金額，則法官須命令採取其認為必需的措施，繼而作出有關裁判。

第六十九條

清理批示

一、提交訴辯書狀的階段結束後，須將卷宗送交法官，以便其作出清理批示。

二、如訴訟程序應繼續進行，則在清理批示中，法官須將在調解階段達成協議的事實視為已確定的事實，並在有需要時命令將程序劃分成兩個或多個程序。

第七十條

判決

一、法官須在終局判決中將在爭訟階段未經爭論的問題視為已確定的問題，且須將在主訴訟程序及以附文方式進行的程序中所作的裁判透過轉錄其裁判部分的內容納入終局判決；如應支付因遲延作出損害賠償而須給予的遲延利息，法官亦須在終局判決中定出該利息。

二、如須在主訴訟程序中訂定無能力的狀況，則在進行第七十三條所指檢查後，法官須就案件的實體問題作出裁判，並訂出減值的性質與程度，以及訴訟的利益值；判決時，可在指明雙方當事人的身份資料及扼要說明裁判的事實及法律上的理由後，隨即作出裁判。

三、如最終被認為須負責任的實體，並非以前負責支付臨時損害賠

償或支付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的治療費用的實體，則法官須判處責任實體向以前支付有關的損害賠償或治療費用的實體作出賠償，並支付遲延利息。

四、如對主訴訟程序中出現的問題作出裁定後仍無法作出確定性判處，則法官須訂定由責任實體支付的一臨時損害賠償，其金額按第六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計算；如出現上款所指情況，須遵守該款的規定。

第三目

以附文方式進行的訂定無工作能力狀況的程序

第七十一條

聲請

一、當事人如不同意在訴訟程序調解階段進行的身體檢查的結果，可在起訴狀或答辯狀中聲請由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

二、如試行調解中僅對無能力問題存有分歧，則要求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的請求，須自試行調解日起十日內提出，只要以聲請書提出即可；如在提交聲請書時並無提出疑問，則須說明提出該請求的理由。

三、如不提交上款所指聲請書，則法官須將減值性質與程度視為已確定，並立即作出有關判決；如已提交聲請書但該聲請書未經適當作成，則法官可命令改正之。

第七十二條

會診委員會的組成

一、檢查由會診委員會進行，該委員會由三名經法官指定的鑑定人組成。

二、如在調解階段中進行身體檢查時曾要求專科醫生提供意見，則會診委員會中須至少有兩名同屬該專科的醫生；法官須儘可能指定在調解階段中從未參與的鑑定人。

三、雙方當事人可在檢查進行前促使其信賴的鑑定人到場，然後由法官在檢查開始前即時作出指定。

四、如在檢查開始前雙方當事人並無促使其信賴的鑑定人到場，或該到場的鑑定人不符合被法官指定為鑑定人的條件，則法官須依職權指定組成會診委員會所需的鑑定人，且在未能即時進行檢查時重新指定另一檢查日期。

第七十三條

身體檢查

一、身體檢查具緊急性質，且須儘可能在法院內進行；在法院內進行時，須由法官主持。

二、提出疑問並非強制性，但如因檢查困難或複雜而法官應提出疑問時，即使雙方當事人不提出疑問，法官亦應提出。

三、法官認為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需時，亦可命令進行補充檢查，或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第七十四條

對以附文方式進行的程序所作的裁判

一、檢查進行後，法官須訂定無能力的性質與減值程度。

二、就以附文方式進行的程序的裁判提出的爭執，僅可在就終局裁判提起上訴時提出。

第三分節

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嗣後死亡

第七十五條

訴訟程序的中止及確認資格

一、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在訴訟待決期間死亡，則須中止訴訟程序並以公示方式傳喚其繼承人，以便其欲提出確認其資格時能為之，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二、如按上款的規定命令中止而中止期間逾一年，則訴訟程序即行中斷。

第七十六條 請求的更改

一、如在訴訟待決期間知悉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死亡，則檢察院須調查死亡是否直接或間接由有關意外或疾病引致。

二、如有資料顯示存有上款所指因果關係，則檢察院須安排進行第四十八條所指程序，而該程序以附文方式併附於已開始的訴訟程序的卷宗進行。

三、應開展爭訟階段時，檢察院須按第六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提出與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的法定受益人應有的權利相符的請求。

四、提交起訴狀並更改案件利益值後，須通知被告於十日內答覆，而訴訟程序的其他步驟繼續進行。

五、新當事人須接受其所取代的當事人提交的訴辯書狀的內容，而所有已進行的行為及步驟均屬有效，但明顯與新情況相抵觸者除外。

第七十七條 訴訟程序的重新進行

如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在案件審判完畢後或訴訟程序因其他原因消滅後死亡，則為適用上條的規定，訴訟程序以同一卷宗重新進行。

第三節 對無能力狀況進行複查的訴訟程序

第七十八條 可進行複查的情況及程序的進行

一、如發現因侵害引致的傷害惡化或復發，診療、使用假體或矯形器具導致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的謀生能力改變，則可因應所證實的改變情況複查有關給付。

二、僅可於訂定損害賠償之日起十年內聲請複查，但如涉及慢性職業病，尤其是肺塵埃沉着病，則可在任何時刻聲請複查。

三、可單純透過聲請書提出複查請求；聲請書內應說明理由或提出疑問。

四、對無能力狀況進行複查的訴訟程序，須在倘有的以附文方式進行的訂定無能力狀況的程序中進行，如無此程序，則須以附文方式併附於主訴訟程序的卷宗進行。

第七十九條 身體檢查及裁判

一、聲請對無能力狀況進行複查後，法官須命令對遭受工作意外或患職業病的勞工進行身體檢查，且須立即將檢查結果通知該勞工及有責任作彌補的實體。

二、不同意檢查結果的當事人，可於五日內按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的規定聲請由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

三、如法官認為進行無能力狀況的複查對案件作出良好裁判屬必需，則法官亦可命令由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

四、在進行身體檢查或由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且實施認為必需的其他措施後，法官須立即以批示作出維持或增加原損害賠償金額的裁判。

第八十條 對因侵害引致的傷害惡化所負的責任作出爭論

一、如責任實體擬對因侵害引致的傷害惡化所負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作出爭論，而就該問題僅在調查其他補充證據後方可作出裁判，則該實體應於為可聲請由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而定出的期間內作出有關聲明，並於十日內提交陳述書及提供證據方法。

二、如已聲請由會診委員會進行檢查，則上款所指的十日期間自進行檢查之日起算。

三、須將責任實體提出的陳述書及證據方法通知聲請人，以便其可於十日內答覆並指出證據方法。

四、收到答覆或答覆的期間屆滿後，訴訟程序須按普通宣告訴訟程序所規定的步驟繼續進行。

第四章 執行程序

第八十一條 執行之訴的制度

一、所有獲《民事訴訟法典》或特別法賦予執行力的執行名義，以及按照本法典的規定試行調解時取得的調解筆錄，均可作為勞動訴訟程序中的執行的依據。

二、本章的規定，適用於以給付判決或等同文件作為依據的支付一定金額的執行，且本章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以調解筆錄作為依據的支付一定金額的執行。

三、對以上款所指以外的其他執行名義作為依據的執行，適用《民事訴訟法典》就支付一定金額的執行、交付一定物的執行或作出事實的執行所作的規定，但須遵守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所載的特別規定。

四、對以第二款所指以外的其他執行名義作為依據的支付一定金額的執行，亦適用第八十八條的規定。

第八十二條 為指定供查封的財產作出通知

一、執行程序自指定供查封的財產時開始，或自作出下條第二款所指聲請時開始。

二、就判處支付一定金額的判決作出通知二十日後，或法官基於合理原因在判決所定的期間經過後，法院辦事處須通知判決中所指的債權人指定足以清償債務及支付訴訟費用的債務人財產供查封之用，而無須事先獲得批示。

三、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不作上款所指通知：

（一）已將證明債務消滅的文件附入卷宗，又或屬判處分期給付的情況，已將證明已作首期給付的文件附入卷宗；

（二）已將證明已存入所欠金額供法院處置的文件附入卷宗；

（三）債務人已先指定不附任何負擔的供查封的財產，且該等財產足以支付有關債務及訴訟費用。

第八十三條 指定供查封的財產

一、債權人須於十日內提交其指定供查封的財產的清單，而該期間可由法官決定延長。

二、如債權人提出合理理由，說明有重大困難指出足以支付債務及訴訟費用的財產的認別資料及所處地點，但確信該等財產存在，則可於上款所定期間內聲請法院採取適當措施。

三、如已指定供查封的財產，即使其價值不足以支付債務及訴訟費用，法官亦須立即命令查封所指定的財產，而無須等待倘有作出的上款所指措施的結果。

四、如有關執行是為了履行不可放棄的權利，而債權人又不在所定期間內指定供查封的財產，則法院須依職權採取第二款所指措施；如法院未發現有關財產，則法院須命令將卷宗歸檔，但不影響在有關權利的時效未完成前一旦知悉該等財產存在時立即重新提起執程序。

五、如有關執行是為了履行可放棄的權利，而債權人既不指定供查封的財產，亦不行使第二款所賦予的權能，則法院須命令將卷宗歸檔：遇此情況，執程序僅可應請求執行之人的聲請，在其指定供查封的財產後重新提起。

六、如給付判決同時涉及可放棄及不可放棄的權利，則對於兩者均須遵守第四款的規定。

第八十四條 反對時須進行的步驟

一、作出查封後，須將對有關財產的指定、命令作出查封的批示及已進行查封一事一併通知被執行人，以便其擬提出反對時能於十日內為之。

二、被執行人可提出任何否定有關查封的情事，以及陳述《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用作反對以判決為基礎的執行的任何依據。

三、反對書須以附文方式附於卷宗，並將反對一事通知請求執行之人；請求執行之人可於十日內答覆。

四、提出反對及作出答覆時，須提供擬採用的證據方法。

五、反對的提出並不使執行程序中止，但提供擔保的情況除外。

六、答覆期間屆滿後，法官須命令作出其認為必需的簡易證明措施，繼而作出裁判。

七、就提出反對此一附隨事項作出裁判後，須按《民事訴訟法典》所規範的執行程序的步驟處理，但須遵守以下數條的特別規定。

第八十五條

有多個執行程序針對同一財產

一、僅於不知悉債務人有其他足以清償請求執行之人的債權及訴訟費用的財產時，方可查封債務人已在另一執行程序被查封的財產。

二、針對同一財產作出一個以上查封時，如命令首個查封的程序不具勞動性質，則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六十四條的規定。

三、如在兩個具勞動性質的程序中均分別命令作出查封，較後命令查封的法官須將有關事實通知首先命令查封的法官，並命令中止執行程序中涉及已被查封財產的有關程序。

四、在法官收到上款所指通知的程序中，須將所查封的財產變賣，變賣所得須扣除訴訟費用；然而，不可立即將餘款支付予該程序中請求執行之人，而須留待收到在較後命令查封的程序中發出的關於終止有關執行的通知書或關於經審定的債權及訴訟費用的尚欠餘額的通知書後，方可為之。

五、收到上款所指通知書後，須一併清償該債權及訴訟費用的餘額，以及在進行變賣的執行程序中提出的債權；如有需要，須將變賣所得按比例分配。

六、以上數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在分發予同一法官的不同卷宗內已命令作查封的情況。

第八十六條

因支付而導致之中止或消滅

一、一旦支付透過有關執行應獲的金額，執行程序即中止。

二、如未作查封，一旦支付透過有關執行應獲的金額及訴訟費用，執行程序即視為消滅。

第八十七條 無須刊登公告的情況

執行程序的利益值不超過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無須刊登公告。

第八十八條 無須傳喚債權人的情況

如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條件，且執行金額不超過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無須傳喚債權人，但不影響該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第三編 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

第一章 輕微違反訴訟

第八十九條 候補制度

對勞動輕微違反訴訟，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普通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規定，如在此規定中無規範有關事宜，則適用有關犯罪的訴訟程序的制度。

第九十條 輕微違反訴訟的性質及實行

一、輕微違反訴訟是公開的，且僅由檢察院負責實行，但不影響下條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二、檢察院係基於檢舉或基於有權限實體製作的筆錄送交法院而實行輕微違反訴訟。

第九十一條 筆錄的效力

一、由有權限實體製作的筆錄，如經適當確認者，中斷有關不被履行即構成輕微違反的金錢債務的時效。

二、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目睹或即時或非即時直接發現違法行為而製作的筆錄，如經適當確認者，在法院具取信力。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因違法者自認而證實發生的違法行為，又或藉查閱有充分跡象顯示有違法行為而由違法者發出的或涉及違法者活動的文件，從而證實發生的違法行為，均視為非即時直接發現的違法行為。

四、在法院具取信力的筆錄，其效力等同於控訴；在作出完全反證前，推定筆錄內所載的、由製作該筆錄的公務員目睹或即時或非即時直接發現的事實屬實。

第九十二條 將筆錄送交法院

一、自動繳納罰金及向勞工支付倘有的欠款的期間屆滿後，須將有關筆錄送交法院。

二、送交有關筆錄時，須連同其所附同的文件一併送交；如歸責於嫌疑人的違法行為導致其須對勞工承擔債務，亦須將欠款計算表一併送交。

三、法院收到筆錄及所附文件後，須將該筆錄及有關文件分發，並將之送交檢察院，以便其為下條所定目的審閱該筆錄；就送交檢察院一事，無須事先作出批示。

第九十三條 檢察院的參與

一、於法院收到在法院具取信力的筆錄後，檢察院須促請法院定出審判日期，並可命令實施其認為對發現事實真相屬必需的補充措施。

二、如檢察院證實輕微違反訴權已消滅，或認為有事實資料證明嫌疑人無須承擔輕微違反的責任，則檢察院須促使法院最終判嫌疑人無罪。

三、如載於筆錄的構成違法行為的事實並非由製作該筆錄的公務員

目睹，又或即時或非即時直接發現，則檢察院可自行作出補充調查，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控訴，且促請法院定出審判日期。

四、在上款所指情況下，如檢察院發現並無違法行為、輕微違反訴權已消滅，或有事實資料證實嫌疑人無須承擔輕微違反的責任，則檢察院不提出控訴，但須說明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

五、即使檢察院不提出控訴，有關程序仍可繼續進行，以便審理在第一百零二條所定期間內提出的民事請求。

第九十四條 訴權因時效而消滅

一、自違法行為完成之日起經過兩年，有關輕微違反的訴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二、將定出審判日期的批示通知嫌疑人，或按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通知公設辯護人，上述時效即中斷。

第九十五條 向嫌疑人及受害人作出通知

一、須將定出審判日期的批示通知嫌疑人及受害人，並將筆錄副本或檢察院的控訴書副本，以及法院收到的欠款計算表副本送交嫌疑人及受害人。

二、作出上款所指通知時，須提醒受害人，其可在有關訴訟中聲請支付計算表所載款項，又或提出民事請求。

三、如檢察院不提出控訴，須將有關批示通知受害人，並提醒受害人，其可提出民事請求，以及為此目的請求法院為其指定律師或請求檢察院依職權作代理。

四、在通知書內，須特別提醒嫌疑人關於第九十八條的規定，同時須向受害人指明可作出以上數款所指行為的期間。

第九十六條 在法院的自動繳納

一、嫌疑人可在審判聽證開始前聲請自動繳納筆錄所載金額的罰

金，在此情況下，訴訟費用以最低額結算。

二、如嫌疑人受控訴的違法行為導致其須對勞工承擔債務，則在嫌疑人履行該金錢債務前，不容許其自動繳納罰金。

三、金錢債務須在法院清償，但法官可例外地根據當事人所提交的收據，而將有關在法院外作出的清償視為有效，但必須在聽取勞工的陳述後證實有關債務已確實被清償方可。

四、為適用以上數款的規定，欠勞工的款項的金額為筆錄內所附的欠款計算表所載的金額，但法官基於卷宗所載資料或適用法定準則而另定其他金額者除外。

第九十七條

繳納罰金的責任

一、違法者須負責繳納罰金，即使其為法人亦然。

二、違法者為法人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形式代表該法人之人，如被裁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亦須就罰金的繳納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九十八條

指定證人

一、控方及辯方就每一違法行為最多可提供三名證人。

二、如嫌疑人希望法院通知辯方證人在審判時到場，應在經法院指定的到場日的十日前提提交證人名單。

三、直至審判開始前為止，嫌疑人仍可指定辯方證人，但在此情況下，嫌疑人須負責促使證人前往法院。

第九十九條

聽證的紀錄

一、在審判聽證中所作的陳述，均須以撮要方式作成紀錄，並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

二、如已提出民事請求，各當事人在指定證據的期間屆滿前可聲請將聽證過程錄製成視聽資料。

第一百條 依職權裁定給予彌補

一、如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各項所規定的要件，且當事人並無就有關賠償提出民事請求或獨立提起民事訴訟，則法官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的損害，即使所作的判決為無罪判決亦然。

二、在上述所指的情況下，就調查證據方面，法官須確保辯論原則受尊重。

第二章 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的民事訴訟

第一百零一條 民事請求

一、如無獨立提出有關民事訴訟，則可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就不被履行即構成違法行為的義務提出請求。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有關的訴訟，有關權利只可在為此目的而提起的民事訴訟中實現。

第一百零二條 提出請求的期間

一、提出民事請求的期間為十日，自將指定審判日期的批示通知受害人之時起算；如檢察院不提出控訴，則提出民事請求的期間為二十日。

二、如屬已提出控訴的情況，提出民事請求，可單純藉聲請書要求他方當事人按照筆錄所附的欠款計算表所載的金額支付損害賠償為之；如屬此情況，受害人無須在法院被代理。

三、如屬當事人聲請法院依職權指定律師的情況，則第一款所指期間自將委任批示通知受害人之日起算。

四、如檢察院不提出控訴，但因受害人的請求而應依職權代理受害人，則須立即在卷宗上就事實作聲明，而提出民事請求的期間自作出該聲明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三條 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

一、如屬不提出控訴的情況，民事訴訟的審理，須按本法典就普通宣告訴訟程序所作的規定，在使用已開立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卷宗下進行。

二、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法院作出裁判時，得以卷宗內所載的一切證據資料為依據，即使有關證據資料未被當事人指出，只要該等證據資料已經被辯論即可。

三、如屬已提出控訴的情況，對民事事宜的審判，須按適用的一般刑事訴訟法規所規定的步驟處理，且補充適用本法典就普通宣告訴訟程序所作的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數條所載的特別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答辯

一、須對民事請求所針對之人作出通知，以便其欲作答辯時，能在十日內為之。

二、不作答辯並不引致對各事實的自認，但有關事實純粹涉及民事請求的事宜者，則不作答辯會引致對該事實的自認。

第一百零五條 證據的指出

有關證據須於提出訴辯書狀時指出，而雙方當事人所列出的證人不得超過五名，但不影響第三十六條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第一百零六條 合議庭的參與

一、審判須由獨任庭進行，但民事請求的金額超過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且任一方當事人聲請由合議庭進行審判者除外。

二、要求由合議庭進行審判的聲請，須與訴辯書狀一併提出。

第三章 判決的執行

第一百零七條 履行義務的期間

一、如屬判處罰金的情況，繳納罰金的期間為二十日，自將判決通知嫌疑人之日起算；如嫌疑人被判處清償金錢債務，應於同一期間作出支付。

二、如嫌疑人獲許可延遲繳納罰金，清償金錢債務的期間仍為二十日，但法官基於合理理由另定期間者除外。

第一百零八條 在判處罰金的情況下的執行

一、如屬判處罰金及清償其他金錢債務的情況，尚欠的金額須計算在該訴訟程序的帳目內。

二、自動繳納罰金及其他金錢債務的期間屆滿後，檢察院須命令採取適當措施，以確定債務人是否有不附負擔且具足夠價值的財產，並按訴訟費用執行程序的步驟處理。

三、如屬獲許可延遲繳納罰金的情況，在清償金錢債務的期限屆滿後，債權人可聲請按第八十三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對債務人的財產進行執行程序，但執行時須以相應於債務的金額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在其他情況下的執行

如屬僅判處清償金錢債務的情況，執行有關判決時，須按經作出適當配合的第八十二條及續後數條所指的執行程序的步驟處理。

第四編 勞動訴訟程序的上訴

第一百一十條 可提起上訴的裁判

一、不論案件利益值及上訴人因所作的裁判而喪失的利益值為何，

在下列訴訟，均可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但不影響《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 (一) 涉及爭論是否有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訴訟；
- (二) 涉及勞動合同是否有效或存在的問題的訴訟；
- (三) 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引致的訴訟。

二、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均可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但上訴只可針對終局裁判；如上訴只針對就民事請求作出的裁判，亦適用上款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提起上訴的期間及方式**

一、提起上訴的期間為十日，自就上訴所針對的裁判作出通知之日起算。

二、如屬針對以口頭作出並轉錄於卷宗的批示或判決，而在該等行為作出時上訴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在場或已獲通知在作出該等行為時到場，則上述期間自作出該批示或判決之日起進行；如屬絕對缺席審判的情況，則該期間自法院辦事處收到卷宗翌日起進行。

三、如當事人請求檢察院依職權作出代理以便提起上訴，檢察院應在上述提起上訴的期間就該事實在卷宗上作聲明；第一款所指期間自作出該聲明之日起算。

四、提起上訴的聲請書，應載有上訴所針對的裁判的認別資料；如只針對裁判的某部分提起上訴，應詳細說明上訴所針對的部分。

五、上訴人提出上訴的聲請時，應一併提出其陳述。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上訴的上呈制度**

一、下列上訴須立即連同本案卷宗上呈：

- (一) 對引致訴訟程序終結的裁判提起的上訴；
- (二) 對法官宣告迴避或駁回任一當事人要求法官迴避的聲請的批示

提起的上訴；

(三) 對審理法院管轄權的批示提起的上訴；

(四) 對命令訴訟程序中止的裁判提起的上訴；

(五) 對將卷宗內某部分排除的批示或對卷宗內某部分而言屬終局裁判的批示，以及對第三人之參加或確認資格等附隨事項的終局裁判提起的上訴；

(六) 對拒絕認可協議的批示提起的上訴；

(七) 對在終局裁判以後作出的批示提起的上訴。

二、留置上訴將使上訴絕對無用時，亦須將上訴立即上呈。

三、第一款無規定的、應立即上呈的上訴須分開上呈，而無須連同本案卷宗或以附文方式進行的程序的卷宗。

四、以上各款無規定的上訴，須連同在其提起後的首個應立即上呈的上訴一併上呈。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上訴的效力

一、對判處繳納包括罰金在內的任何款項的裁判提起上訴，並不中止該裁判的效力。

二、然而，在提起上訴的聲請中，如上訴人請求就被判處繳納的款項，由其提供擔保，則可取得中止效力，提供該擔保可用由法院處置的存款或銀行保證為之。

三、遇有聲請提供擔保的情況，法官須定出不超過十日的提供擔保期間；如所定期間屆滿仍未提供擔保，則上訴所針對的裁判可立即執行。

第一百一十四條

用作答覆的陳述

一、須將提起上訴一事通知被上訴人及其他受該上訴影響的人。

二、上款所指的人可於十日內作出陳述，該期間自就上訴作出通知之日起算。

三、就作出用作答覆的陳述時，可對能否提起上訴或上訴是否逾期提起，以及上訴人的正當性提出爭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對上訴的審判

一、審理對勞動民事訴訟程序中作出的裁判所提起的上訴，或審理對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所指訴訟程序中作出的裁判所提起的上訴時，須遵守一般民事訴訟法規的規定。

二、審理對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作出的裁判所提起的上訴時，須遵守一般刑事訴訟法規的規定。